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八十二年度偵字第4062號

被 告 黃樹剛 男廿八歲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九日生河北省人業工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〇三六四〇九二  
九三〇三號)

住河北省唐山市龍華小區廿二樓二門四〇二室(在  
押)

劉保才 男廿三歲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生河北省人業商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二一七〇〇三二  
三七一號)  
住河北省豐潤縣河灤鄉後庄村(在押)

右列被告等因民用航空法一案，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將  
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於後：

## 犯罪事實

一、黃樹剛係中國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鋼鐵公司唐鋼賓館採購員，負責  
物品採購職務。劉保才則為同市從事水產買賣之個體戶。二人於民國  
八十一年三月間因採購物品相識，彼此過從甚密。黃樹剛對中國大陸  
政經情況，頗感失望，七十二年間聞知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在三民主義  
體制下各項建設極為進步，甚為嚮往，亟思來台，開展新生。七十八  
年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益發堅定其決心。自八十二年一月起策劃劫機  
赴台，迄八十二年三月底陸續利用職務上採購物品之機會，以浮報採  
購金額數量(累計約人民幣(下同)十四萬元)，轉售公有香菸(累  
計約一九二六五元)等方式，共籌得大陸人民幣約十六萬元，計劃部

分供作經費，餘款則攜至台灣，同時依序著手安排劫機事宜。

二、八十二年三月上旬黃樹剛至唐山百貨大樓購買收音機、手錶、望遠鏡（自機內瞭望機場用）、衣物、書籍等物品（詳如附表一①）。復以經商為由陸續交付當時尚不知情之友人劉保才三萬元費用，並以需攜槍自衛為由，指示劉保才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廿一日攜三枚子彈（如附卷圖五）搭坐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第五五二號班機（十六B坐）往返北京—上海，查探機場及飛機內安全措施，以為因應。八十二年三月中旬黃樹剛分向唐山醫藥總店、唐鋼供銷處化學藥品管理員分購傷風膠囊十枚、氰化鉀一小包，將氰化鉀分裝膠囊內，預作事敗自裁用。八十二年三月底，黃樹剛購閱「女劫機者」一書，作為劫機參考。並以南方治安不佳，需槍自衛為由，交付劉保才人民幣三千四百餘元請其至唐山市玉田縣鴨鴻橋市集購買具殺傷力之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子彈十枚、匕首一支。黃樹剛另透過關係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管理區通行證」（下稱邊境證）。並酌給家屬生活費。

三、八十二年四月二日黃樹剛順利取得邊境證（有效期間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四月三日上午黃樹剛在「唐山賓館」「民航售票處」以每張七百五十元人民幣購得「中國民航」北京→廣州機票二張，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許，在唐山賓館以「黃漢燁」筆名書立來台聲明書後，認安排妥當，時機成熟，即於當日下午五時許（當地時間）（下同）在唐山賓館九樓七室，以中共政治腐敗為由說服劉保才，基於意思聯絡，共同劫機赴台。當日晚間八時二人乘計程車於十一時許抵達北京，待搭乘翌日「中國民航」往廣州飛機。四月四日上午八時卅分許劉保才在北京首都機場將槍彈裝置於餅乾盒內，外置匕首一支通關受檢，當機場偵測儀等安全設施檢查有異，劉保才即取出匕首，中共公安人員誤為係其作祟，沒入後矇混過關，二人登上中國民航第二一九六（？）班次空中巴士飛機，後因黃樹剛首次搭機環境陌生，心情緊張

而未採取行動。當日中午十二時許，飛抵廣州白雲機場。二人在旅館稍事休息後，商議認至深圳機場安全檢查應較鬆弛，遂決定至深圳機場搭機。黃樹剛隨即持邊境證，劉保才則以八百元人民幣代價買通司機藏匿於計程車後行李箱內，二人於當日晚間十時卅分許同車進入深圳特區，夜宿當地「新都酒店」。翌日上午十時許二人購得赴北京機票。中午二時許黃樹剛為免服務單位起疑，以電話通知唐鋼賓館人員，謂人在天津，晚間返回。下午至商店（詳見附表一⑤）購買皮箱、手槍型打火機、鐵盒包裝巧克力二盒、望遠鏡等物。四月五日清晨劉保才將槍彈藏匿於巧克力鐵盒，上置手槍型打火機。黃樹剛（戴眼鏡，身著灰色西裝），劉保才（蓄鬍、著紅色背心）持之通關受檢。六時許機場安全檢查設施發現異狀，劉保才即仿前方式以槍型打火機誤導檢查人員沒入後通關。八時許二人登上大陸「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編號 B 一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 CZ 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內載乘客一八七名，機員十三名）分坐飛機右後方卅排 DE 位。取出槍彈毒藥收音機放置上衣內。當地時間八時卅二分飛機起飛，迄八時五十分飛機爬升至一萬公尺高飛臨大陸福建地區上空時，二人起身至廁所檢視毒藥、槍支無誤後，黃樹剛持狩獵槍（內裝子彈一枚）收音機一台，劉保才持防暴槍（內置子彈一顆），直奔駕駛艙，在機艙前方服務檯前劉保才持槍在旁把風，由黃樹剛以手勒空服員洪鳳頸部，以槍挾持洪女，揮動收音機佯作炸藥，揚稱：「我要劫機，希望你合作」，順勢以強暴手段將其拖入駕駛艙內。黃樹剛持槍脅迫機長李高升及副駕駛樊永金、陸振平等三人將「通訊設備關閉，保持緘默，對準太陽，飛向台灣中正機場不要騙人，否則開槍並引爆飛機」。李高升為恐傷及無辜旅客，乃依言改變航線，駛向台灣。

四、台北時間（下同）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該機於福建海域出海後，在我飛行情報區西北方上空，發出劫機信號（7500）為我空

軍雷達發現監控。九時四十分該機飛越台灣海峽中線，我空軍戰機並即出動伴護。同時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下稱近場台）UNISYS 雷達亦發現該機在西北六十海浬、二萬八千英尺處，往台灣飛行，標示（7500）（HJ）遭劫持識別電碼。九時四十分五十四秒李高升經黃樹剛同依次以一一九·七、一二五·一、一二一·七頻道與近場台、塔台、地面管制席聯絡，告之飛機遭劫持，請准降落機場。九點五十九分十三秒該機經我塔台引導在中正機場航站南端○五跑道降落。黃樹剛、劉保才違反人民入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之規定，未經許可入境。十時二分廿三秒黃、劉二人要求我方派遣警察與機場人員各一名登機處理，十時十六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臂章一〇〇一號），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在北站戰備停機坪搭扶梯車依序進入該二八一一號班機機艙，俟陳良成表明身分後，黃、劉二人於犯罪行爲尚未被發覺前，立即對陳良成隊長表明係投奔自由而來後自動繳械並交付聲明書一紙，黃樹剛復以機內通話向旅客致歉並述說中共施政不當及劫機原因後，於十時卅分下機受審，並交付遭扣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品，大陸原機則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飛返大陸廣州。

## 五、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樹剛、劉保才對於右揭時地分持槍彈、假炸藥以強暴手段挾持空服員，脅迫機長關閉無線電通信設備，劫持大陸「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編號 B-一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致其發出國際民航通用代表飛機遭劫持之「7500」「HJ」識別電碼，改變航線飛往台灣，未經許可入境之事實自白不諱，核與機長李高升空服員陳玉麗、洪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負責接收前開雷達代碼之民航局飛航

服務總台中正近場台管制塔台副台長周光燦、協調員林昌富、管制員林昌國、李宜澄、崔國新、曾金堂及錢構恕、蕭博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弓彈八顆、小口徑獵槍子彈二顆、望遠鏡、收音機各一台、氰化鉀二顆、速效傷風膠囊八顆、人民幣六萬二千一百十四元四角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與黃樹剛（漢輝）聲明書、機長李高升所書立之聲明書、切結書各乙紙、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南方航空公司機票、被告自白書、居民身分證二紙、邊境證一紙、相片四幀、近場台錄音帶二捲、錄音中文抄件，變更航線之飛航路線圖、CE 三一五七班次旅客名單、飛航計劃書、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八十二年四月六日工作紀錄表影本、飛航規則、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中央社稿件、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深圳特區報、外交部八十二年四月廿日外（82）條三第八二三〇九四四二號函「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爲公約」（我分於六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六十二年一月廿六日生效）、交通部民航局八十二年五月五日航管一（82）字第〇四四六七號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二年五月五日（82）海文（法）字第2736號函附卷可稽。

二、次查被告二人所持槍彈，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品鑑定測試處鑑定，結果俱認有「殺傷力」：其中(一)編號（1102174940）狩獵槍「會產生相當之火燄氣體，具有恐嚇作用，在近距離對人員射擊仍會造成傷害」。(二)編號（1102174939）防暴槍「在近距離射擊對人體會產生疼痛、瘀血、崁入皮膚及眼睛，失明等傷害」。(三)子彈亦具「恐嚇及殺傷力」等情。此並有該處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82）蔚批字第一〇〇四號鑑定報告附卷可按。綜上事證，參互以觀，被告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之犯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被告黃樹剛雖辯稱：「在大陸我所處職位是讓人羨慕的，因為在這個職務上是可以正正當當贏己肥私……我在大陸生活很好，從未犯罪，

……因絕大多數勞苦大眾都還生存在共產黨的暴政統治下……而不滿大陸制度，下定決心投奔自由，為表明反共決心……，決定採取光榮的行動，始劫持飛機……並將中共六萬二千一百十四元（人民幣）呈獻中華民政府……絕無傷害無辜之心」，被告劉保才則辯稱：「我在大陸生活很好，亦未犯過罪，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對大陸統治不滿，又因工作關係，常與台胞接觸嚮往台灣生活而投奔自由，劫機來台，並無傷害人之意思」等語。然被告所述亦僅敘明其犯罪動機，固可作為科刑之參考，惟被告劫機行為，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嚴重影響飛航營運，並損害世人對於民航安全之信心，自不能視為正當手段，並無阻卻違法情事，亦無礙於違反民用航空法犯罪事實之成立。且被告黃樹剛係具高中學歷之知識分子，於偵查中亦自承「知道劫機是違法的」，主觀上顯有違法性之認識。而持具殺傷力槍械劫機，嚴重危害航空安全，如前所述具有惡性及反社會性（參最高法院廿年非字第一一號判例），是被告所為，尚與刑法第十六條「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法文之成立要件不符，自無適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四、核被告黃樹剛、劉保才所為，係犯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嫌，被告等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為同一持有行為而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等所犯上揭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請從較重之違反民用航空法處斷。另被告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係共同正犯。又被告等於降落中正機場，犯罪行為未被發覺前，即向有偵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陳述劫機經過、目的，並自動繳納槍彈、假炸藥等經過，業據陳良成結證屬實，是被

告等行爲已符合自首規定，請依刑法第六十二條減輕其刑。末按航空機係飛航大氣中之特殊交通運輸器具，劫機行爲具高度危險性極易殃及無辜，危害飛航安全至鉅，有如海盜犯行，係違反人類文明價值之萬國公罪，為保障多數乘客機員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之權利，使其免於恐懼，自應予以嚴厲制裁。惟被告等身處大陸、資訊缺乏，仍囿誤於曩昔兩岸政治情勢致觸重罪，此個案人道上犯罪情狀亦有其特殊性，請衡情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二、十款「犯罪之動機、目的、後之態度」量處適當之刑。扣案之改造手槍二支、子彈十顆為違禁物、巧克力鐵盒二盒、氰化鉀二顆、望遠鏡與收音機各一台（佯作炸藥）為被告等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均併請依法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致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檢察官 ○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書記官 ○ ○ ○

收受原本日期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 表 一

| 編號 | 時 間  | 地 點          | 物 品 、 費 用 ( 單 位 人 民 幣 )  |
|----|------|--------------|--|
| 1  | 三月上旬 | 唐山百貨大樓等處     | 1 日製收音機——三百元<br>2 望遠鏡——六百元<br>3 手錶——七百元<br>4 手提箱二只——<br>5 服裝——一千八百元<br>6 書籍——<br>7 十字金項鍊二千五百元<br>8 機車六千元<br>9 金項鍊七百元(劉保才購) |
| 2  | 三月中旬 | 唐山賓館民航售票處    | 北京至上海機票，來回費用共五千元   |
|    |      | 唐山醫藥總店       | 傷風膠囊十枚   |
|    |      | 唐鋼供銷處化學藥品管理員 | 氰化鉀一小包(六百元)  |
|    |      | 唐山市          | 心型金項鍊一條(六百元)   |
| 3  | 三月下旬 | 唐山市玉田縣鴨鴻橋市集  | 槍彈共三千四百元<br>匕首十二元  |
|    |      | 唐山市          | 「女劫機者」書二十元   |
|    |      | 唐山市          | 「安家費」  |
| 4  | 四月三日 | 唐山賓館         | 北京至廣州機票一千五百元   |
|    |      | 北京飯店         | 住宿一千元  |
|    |      | 北京商店         | 皮包、背心、鞋子共一千元、車費七百元   |

|   |      |          |  |
|---|------|----------|--|
| 5 | 四月四日 | 廣州市      | 住宿費一千五百元<br>錄音機一千一百元（佯作炸彈）<br>車費四百元、餐費四百元<br>金手鍊四千餘元（劉保才購）   |
|   |      | 深圳特區     | 車費一千元、四百元、一五〇元   |
|   |      | 國貿國富商場等地 | 新都酒店二千元<br>餐費一千五元<br>老樹卡拉OK七百元<br>港幣二千元<br>德製望遠鏡八百元港幣<br>手槍型打火機——十八港幣<br>腰帶——二百港幣<br>巧克力盒二盒——一盒八十八元<br>門票一五〇元<br>機票一千五百元 |

附表二

| 編號 | 物 品 名 稱 | 數 量         | 所 有 人 |
|----|---------|-------------|-------|
| 1  | 氰化鉀     | 二顆          | 黃樹剛   |
| 2  | 速效傷風膠囊  | 八顆          | 黃樹剛   |
| 3  | 狩獵槍     | 一支          | 黃樹剛   |
| 4  | 防暴槍     | 一支          | 黃樹剛   |
| 5  | 防暴彈     | 四顆          | 黃樹剛   |
| 6  | 小口徑獵槍子彈 | 二顆          | 黃樹剛   |
| 7  | 獵槍彈     | 四顆          | 黃樹剛   |
| 8  | 望遠鏡     | 一具          | 黃樹剛   |
| 9  | 巧克力鐵盒   | 二盒          | 黃樹剛   |
| 10 | 收音機     | 一具          | 黃樹剛   |
| 11 | 人民幣     | 六萬二千一百十四元四角 | 黃樹剛   |

|    |         |      |     |
|----|---------|------|-----|
| 12 | 港幣      | 二十六元 | 黃樹剛 |
| 13 | 中共身份證   | 一枚   | 黃樹剛 |
| 14 | 中共邊境證   | 一枚   | 黃樹剛 |
| 15 | 小皮包     | 二枚   | 黃樹剛 |
| 16 | 書       | 二本   | 黃樹剛 |
| 17 | 筆記本     | 一本   | 黃樹剛 |
| 18 | 領帶      | 一條   | 黃樹剛 |
| 19 | 腰帶      | 一條   | 黃樹剛 |
| 20 | 筆       | 一支   | 黃樹剛 |
| 21 | 指甲刀     | 一支   | 黃樹剛 |
| 22 | 結業證書    | 一本   | 黃樹剛 |
| 23 | 印章      | 一個   | 黃樹剛 |
| 24 | 救心藥罐    | 一罐   | 黃樹剛 |
| 25 | 手錶      | 一只   | 黃樹剛 |
| 26 | 打火機     | 一具   | 黃樹剛 |
| 27 | 十字項鍊    | 一條   | 黃樹剛 |
| 28 | 皮箱      | 一只   | 黃樹剛 |
| 29 | 港幣(拾元)  | 五十三張 | 黃樹剛 |
| 30 | (佰元)    | 二張   | 黃樹剛 |
| 31 | (五十元)   | 一張   | 黃樹剛 |
| 32 | (二十元)   | 四張   | 黃樹剛 |
| 33 | 人民幣(十元) | 十一   | 黃樹剛 |
| 34 | (五元)    | 六    | 黃樹剛 |
| 35 | (一元)    | 七    | 黃樹剛 |
| 36 | (五角)    | 一張   | 黃樹剛 |
| 37 | (二角)    | 一張   | 黃樹剛 |
| 38 | (一角)    | 三張   | 黃樹剛 |
| 39 | (二元)    | 三張   | 黃樹剛 |

附 表 三

| 編號 | 物 品 名 稱 | 數 量 | 所 有 人 |
|----|---------|-----|-------|
| 1  | 中共身份證   | 一張  | 劉保才   |
| 2  | 皮箱      | 一只  | 劉保才   |
| 3  | 人民幣(百元) | 一百張 | 劉保才   |
| 4  | 一元      | 九張  | 劉保才   |
| 5  | 一角      | 八張  | 劉保才   |
| 6  | 二角      | 五張  | 劉保才   |
| 7  | 港幣      | 四枚  | 劉保才   |
| 8  | 鑰匙      | 一串  | 劉保才   |
| 9  | 隨身聽     | 一台  | 劉保才   |
| 10 | 金飾空盒    | 二個  | 劉保才   |
| 11 | 領帶夾     | 一個  | 劉保才   |
| 12 | 保險單     | 一張  | 劉保才   |
| 13 | 機票存根    | 一張  | 劉保才   |
| 14 | 樣品酒     | 五罐  | 劉保才   |
| 15 | 相片      | 四張  | 劉保才   |
| 16 | 小皮包     | 一個  | 劉保才   |
| 17 | 金融卡     | 一張  | 劉保才   |
| 18 | 便條紙     | 廿九張 | 劉保才   |
| 19 | 金手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20 | 金戒子     | 一枚  | 劉保才   |
| 21 | 心型金項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22 | 十字架項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23 | 手錶      | 一只  | 劉保才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三〇號

被 告 黃樹剛 男二十八歲（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河北省人業採購員 住河北省唐山市龍華小區廿二樓二門四〇二室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〇三六四〇九二九三〇三號（在押）

劉保才 男二十三歲（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生）河北省人業商

住河北省豐潤縣河灤鄉後庄村

大陸居民身分證：一三〇二二一七〇〇三二三七一號（在押）

共同選任辯護人 孫性初律師

劉樹錚律師

右列被告因民用航空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八十二年度偵字第四〇六二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黃樹剛、劉保才共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各處有期徒刑拾年。

扣案之防暴槍、狩獵槍各壹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肆顆、零點貳貳吋制式子彈貳顆、收音機、望遠鏡各壹具、巧克力鐵盒貳盒均沒收。

事 實

一、黃樹剛係中國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鋼鐵公司唐鋼賓館採購員，負責

物品採購職務，劉保才為同市從事水產買賣之個體戶。二人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年間因採購物品而相識，過往甚為密切。黃樹剛自七十年間起透過閱讀歷史書籍，深覺中國共產黨之統治帶給民族災難，且對中國大陸政經現況，頗感失望，復經由廣播、中華民國政府之宣傳圖片，獲悉台灣地區在三民主義體制下各項建設極為進步，甚為嚮往，亟思來台，實際投入反共工作，開展新生，迨七十八年間發生之六四天安門事件，其因曾簽名題字支持學生運動，遭停止工作三日處分並調職，而益發堅定其決心。乃於八十二年一、二月間起，策劃劫機赴台，迄八十二年三月底止，陸續利用職務上採購物品之機會，以浮報採購金額數量（累計約人民幣（下同）十四萬元），轉售公有香菸（累計約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等方式，共籌得款項約十六萬元，計劃部分供作安家費，餘款充作行動經費，同時依序著手安排劫機事宜。

二、八十二年三月上旬黃樹剛至唐山百貨大樓購買收音機、手錶、望遠鏡（擬自機內瞭望機場用，該望遠鏡在深圳已贈予他人）、衣物、書籍等物品（詳如附表一編號1號），復以經商為由，陸續交付當時當不知情之友人劉保才三萬元，並以至大陸南方做生意，而大陸南方治安差需槍自衛為由，指示劉保才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攜帶劉保才前於同年月中旬購買之三顆防暴槍子彈，搭乘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第五五二號班機往返北京、上海，查探機場及飛機內安全措施，以為因應。八十二年三月中旬黃樹剛分向唐山醫藥總店、唐鋼供銷處化學藥品管理員購得傷風膠囊十枚、氰化鉀一小包，將二顆膠囊裝填氰化鉀，預作事敗自裁之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黃樹剛購閱「女劫機者」一書，作為劫機參考，同月底，再以需槍自衛為由，交付劉保才三千四百餘元，請其至唐山市玉田縣鴨鴻橋市集購買具殺傷力之防暴槍、狩獵槍及子彈，黃樹剛另透過關係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

境管理區通行證」（下稱邊境證），並酌給其妻及父母生活費。

三、八十二年四月二日黃樹剛順利取得邊境證（有效期間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同年月三日上午黃樹剛在「唐山賓館民航售票處」以每張七百五十元代價購得「中國民航」北京至廣州機票二張，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許（當地時間，下同）在唐山賓館以「黃漢燁」別名書立聲明書後，認時機成熟，即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唐山賓館九樓七室，以中共政權腐敗等詞，遊說劉保才參與劫機行動，而劉保才亦對中共政府失望，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對中共之鎮壓統治更感不滿，且因生意關係，常與在大陸之台灣人民接觸，獲悉台灣地區繁榮情形，乃同意共同劫機赴台，黃樹剛並交付先前準備之氰化鉀膠囊一顆予劉保才。當日晚間八時許，二人乘計程車於十一許抵達北京，待搭乘坐翌日「中國民航」往廣州之飛機。八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劉保才在北京首都機場將槍彈裝置在餅乾盒內，上置匕首一支通關受檢，當機場偵測儀等安全設施檢查有異，劉保才即取出匕首，中共公安人員誤為係該匕首作祟，沒入後讓渠二人通關；二人登上中國民航由北京往廣州之班機後，因黃樹剛首次搭機，環境陌生，心生緊張，而未採取行動。當日中午飛機抵達廣州白雲機場，二人至旅館稍事休息後，商議認深圳機場安全檢查應較鬆弛，遂決定再至深圳機場搭機。黃樹剛隨即持邊境證，另以八百元代價買通司機將劉保才藏匿在計程車後行李箱內，於當日晚間十時三十分許同車進入深圳特區，夜宿當地「新都酒店」。翌日（四月四日）上午十時許二人購得赴北京機票，中午二時許，黃樹剛為免服務單位起疑，以電話通知唐鋼賓館人員，謂人在天津晚間返回；同日下午至商店購買皮箱、手槍型打火機、鐵盒裝巧克力二盒、望遠鏡等物（詳如附表一編號5號），預作準備。

四、八十二年四月五日清晨劉保才將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

彈、狩獵槍子彈各四顆（附表二編號4號防暴槍子彈中之二顆，內部僅有火藥，無彈丸或鋼珠），其以前自友人處取得之具殺傷力之〇·二二吋制式子彈二顆藏匿於巧克力鐵盒內，上置手槍型打火機，並放置在皮箱中，黃樹剛（戴眼鏡，身著灰色西裝）、劉保才（蓄鬍、著紅色背心）持之通關受檢，六時許機場安全檢查設施測出異狀，劉保才即仿前開方式以手槍型打火機誤導檢查人員，致僅將打火機沒入而獲通關。八時許二人登上大陸「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編號B—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CZ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內載乘客一八七名、機員十三名）分坐飛機右後方三十排DE座位，劉保才在機艙中偽裝吃糖，打開皮箱取出巧克力鐵盒，以報紙遮掩將狩獵槍（內裝子彈一顆）遞給黃樹剛，黃樹剛即將狩獵槍藏放在西服上方內側口袋，另氯化鉀及收音機分別放置在西服表面口袋內，劉保才則另持有防暴槍（內裝子彈一顆）。當地時間八時三十二分飛機起飛，迨爬升至一萬公尺飛臨大陸華南地區上空時，黃樹剛胸前懸掛望遠鏡一具，與劉保才先後起身至廁所檢視槍支、毒藥無誤後，於八時五十五分許，黃樹剛持狩獵槍、收音機、劉保才左手虎口握氯化鉀膠囊，右手執防暴槍，直奔駕駛艙，在機艙前方服務台前由劉保才持槍把風，黃樹剛則以手勒空服員洪鳳頸部，以槍挾持洪女稱：「我要劫機，希望你合作」，順勢以強暴手段將其拖入駕駛艙內始予釋放，黃樹剛在駕駛艙內復佯以收音機為炸藥，並持槍脅迫機長李高升及副駕駛樊永金、陸振平等三人，稱：「將通訊設備關掉，保持緘默，對準太陽飛向台灣桃園機場或台灣任何一個機場，不要騙人，否則開槍並引爆飛機」等語。李高升為恐傷及無辜旅客，乃依言改變航向，飛往台灣。

五、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十八分（台北時間，下同）該機於福建海域出海後，在我飛行情報區西北方上空，發出劫機訊號（7500）為我空軍雷達發現監控，九時四十分該機飛越台灣海峽中線，我空軍戰機

即出動伴護，同時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下稱近場台）UNISYS 雷達亦發現該機在西北六十海浬、二萬八千英呎處，往台灣飛行，標示（7500）遭劫持識別電碼。九時四十五分許，具偵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接獲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人員告知，獲悉有劫機事件後，即通知該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準備待命。九時四十分五十四秒李高升經黃樹剛同意依次以一一九·七、一二五·一、一一八·七、一二一·七頻道與近場台、塔台、地面管制席聯絡，告以飛機遭劫持，請准降落機場。九時五十九分十三秒該機經我塔台引導在中正機場航站南端○五跑道降落。黃樹剛、劉保才違反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之規定，未經許可入境，黃樹剛並以望遠鏡瞭望機場，以防受騙。十時二分二十三秒，黃、劉二人要求我方派遣警察與機場人員各一名登機，十時十六分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制服臂章一〇〇一號）、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在北站戰備停機坪搭扶梯車依序進入該二八一號班機機艙，陳良成依機艙口人員之手勢進入駕駛艙內，見黃樹剛持槍抵住機員後腦部，即知該人為劫機者，乃表明身分，詢問有何要求，並表示「你目的已達，請將槍交給我。」黃樹剛始召喚劉保才一併交出上揭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之槍彈，黃樹剛另交付聲明書乙紙，復以機內通話系統向旅客致歉及述說中共施政不當暨劫機原因後，於十時三十分許，黃、劉二人下機接受偵訊，並交付上開槍彈外之其他已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品，該機則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飛返大陸廣州。

六、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黃樹剛、劉保才對於右揭時地分持槍彈、收音機偽為炸藥以

強暴手段挾持空服員、脅迫機長、副駕駛、劫持大陸「南方航空公司」編號B一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改變航線飛至台灣，且未經許可入境之事實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該機機長李高升、空服員洪鳳、陳玉麗、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民航局飛航服務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副台長周光燦、協調員林昌富、管制員林昌國、李宜澄、崔國新、曾金堂、記者錢構恕等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四顆、○·二二吋制式子彈二顆、望遠鏡、收音機各一具、氰化鉀膠囊二顆、其餘附表二、三所示之物、署名黃漢燁（即黃樹剛）之聲明書、機長李高升書立之切結書各一紙、中國南方航空公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機票各二份、近場台錄音帶二捲、錄音中文抄件、CZ三一五七班次旅客名單、飛航計劃書、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八十二年四月六日工作紀錄表影本各乙份在案可稽。

二、次查被告二人所持之槍彈，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品鑑定測試處鑑定，結果為：狩獵槍可裝填扣案之狩獵槍子彈射擊使用，「子彈射擊後不能射出彈丸或鋼珠，但仍會產相當之火燄氣體，具有恐嚇作用，在近距離對人員射擊仍會造成傷害」；另「○·二二吋子彈為制式子彈，若配備口徑相同及擊發機能良好之槍枝射擊使用，具有殺傷力」；至防暴槍子彈中之二顆（附表二編號5號）內部有火藥而無彈丸或鋼珠，射擊後僅有恐嚇作用，但送鑑定另顆完好之防暴槍子彈（附表二編4號中證物上標二2號者）內有五排鋼珠及火藥可分作五次射擊，「在近距離疼痛、瘀血、崁入皮膚及眼睛失明等傷害」，此有該處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八二）蔚批字第一〇〇四號函附之鑑定報告乙份附卷可憑；而本院於八十二年七月八日至桃園縣警察局靶場試射防暴槍及子彈（使用附表二編號4號中證物上編號2號子彈），就同

一顆子彈射擊四次，前二次各射擊出一粒彈丸，第三、四次均擊發出六粒彈丸，第二次射擊時，距離固定之三夾板（上覆靶紙）約三公尺，結果彈丸穿透靶紙擊裂三夾板，第四次射擊時距離約二公尺，結果彈丸穿透靶紙並打凹三夾板，此有勘驗筆錄、靶紙一張、三夾板二塊在案足按，由上述試射結果及鑑定報告研判，扣案之防暴槍、狩獵槍、完好之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4號）、狩獵槍子彈四顆、○·二二吋制式子彈均具殺傷力。

綜合前揭事證以觀，被告二人持槍彈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之事實至臻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三、雖被告黃樹剛辯稱：「我絕對以為中共政權須打倒，我是基於對民族之熱愛始採取此行動，目的加入反共行列，絕無傷害他人之心，只想不成功便成仁」、「不知劫機是非法行為」，被告劉保才辯稱：「為反抗暴政，投奔自由而劫機」「以為劫機是觸犯中共法律，不知會觸犯起訴之法」等語，然被告等所述劫機之動機或目的，僅係量刑之參考，非可為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

又被告黃樹剛於偵查中供承「知道劫機是違法的」，主觀上顯具違法性之認識，縱其與被告劉保才均不知劫機為違法行為，依其二人對於前揭劫機之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而係對於該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有錯誤，即對於法律之不知或誤認，此法律錯誤，非能阻卻違法，刑法第十六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規定甚明。

雖被告等持具殺傷力之槍彈以強暴脅迫方式劫持民用航空器，嚴重危害機上人員及飛航安全，具相當反社會性及惡性，情節非輕，無論，其目的如何，均不能視為有正當理由，是無以依刑法第十六但書：「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核被告二人所爲，係犯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被告等無故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支、子彈，係同一行爲而觸犯二罪，爲想像競合犯，應依較重之上開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較重之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斷。

五、又雖公訴人認被告等於降落中正機場，犯罪行爲未被發覺前，即向有偵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陳述劫機經過、目的，並自動繳納槍彈、假炸藥之行爲，已符合自首要件云云。惟自首乃以行爲人向具偵查權之機關自行申告自己尚未被發覺之犯罪行爲，而自願接受法院之裁判爲要件。經查：證人即該機機長李高升於警訊中證稱：「約九點多我就向台灣飛，快到台灣的時候，我就要求他（指被告黃樹剛）同意聯繫台灣……」等語，另參以卷附該機降落中正國際機場航管管制錄音抄件記載機長李高升係於九時四十分五十四秒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近場台）聯絡告知該機遭劫持，卷附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八十二年四月六日工作記錄表記載「〇九四〇（即九時四十分）塔台袁善梅小姐通知：有一架中共民航機、機號B一二八一一被劫持，預計一〇〇〇（即十時）飛往中正機場，立刻將上情報組長、高勤官、主任、大局值日官，並通知中控室、航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可見於當日九時四十分機長李高升與近場台聯絡後，具偵查權之航空警察局經由民航局中正航空站航務組人員通知而獲悉有劫機犯行發生，並非因被告等自行申告而獲知，縱認機長李高升與近場台聯絡該機遭劫持，係被告黃樹剛所授意，因近場台非有權偵查機關，向近場台申告劫機犯行並不生自首之效力。次查，該機降落中正機場後，被告黃樹剛雖有要求我方派遣警察及機場人員各一名上機，但據上開錄音抄件內容，機長李高升

於通話時並未說明劫機者係何人，亦未明確說明要警察登機係要向警察自首之意，證人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於偵查中證稱：「航空警察局的指揮中心通知我的（九時四十五分），代號平安五號演習（意思是劫機狀況），當時劫機者是誰我並不知道」足見被告等於陳良成上機前並未主動告知係其等劫持飛機。復依證人陳良成於本院調查時證述：「飛機停下來，我在前（著制服，有臂章號碼一〇〇一），應志強在後，上去後，我首先表明身份，站在機艙口約三、四人……他們用手指向裏面，我往駕駛艙內走，先見到黃樹剛，他拿著槍，押著駕駛員，我即向他表明身分之後，黃樹剛要求我出示證件，我出示臂章且說明之，他仍猶豫，我本要出示證件給他，然黃樹剛表示：『那我相信你』我說：『你有何要求？』他回：『不滿中共腐化』等語，我即答：『你目的已達，是否可將槍交給我？』他仍猶豫，我說：『這裏空間窄，我們到下面辦公室談』之後，黃樹剛叫劉保才之名字，劉保才就主動將槍拿給我。」等語，就本院二次詢以「上飛機後被告二人有無主動向你表明是劫機者？」證人陳良成均證陳：「沒有」，另證人陳良成於偵查中證稱：「我進去時，艙門有穿便服、制服的，其中有一人事後才知是劉保才，我跟他們表明我們是機場警察主管，並問要跟那一個人談，他們就指著駕駛艙……」等語，足見被告二人在飛機降落中正機場，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上飛機進入駕駛艙與被告黃樹剛對話前，已查悉被告黃樹剛為劫機者之一，待被告黃樹剛確認陳良成為我方警察並召喚被告劉保才至機艙，劉保才尚未供述其犯行前，陳良成亦已知悉被告劉保才為另一名劫機者，即在陳良成先後發覺被告等為劫機犯前，被告等並未自行向陳良成申告劫機犯行，此亦與前述行為人需於有權偵查機關發覺其罪行前自行申告犯罪行為之自首要件不合，自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六、復查被告等係不滿中共政權之高壓統治，人民生活不自由，嚮往台灣地區之民主、繁榮，而決心離開大陸，前往台灣投身反共工作，追求理想，且因身處大陸，資訊缺乏，囿誤於曩昔海峽兩岸之政治情勢，加以我政府前對卓長仁等人劫機後之營救及接待方式，增强其等信心，乃以劫持民用航空器，作為彰顯反共信念、達成心願之手段，甚且為遂其等之政治理念，抱必死之決心，事先準備氰化鉀毒藥作為行動失敗自戕之用，以致觸犯重典，其等犯行固應予嚴厲非難，但其情堪屬可憫，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無期徒刑，猶嫌過苛，茲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其等持槍械、假炸藥以強暴脅迫方式劫持民用航空器，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危害機內乘客、機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甚鉅，於劫機行動中未傷害機內人員，犯罪後復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七、扣案之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4號）、狩獵子彈四顆、○·二二吋制式子彈二顆均具殺傷力，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沒收；另收音機、望遠鏡各一具、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5號、子彈內部已無彈丸、鋼珠）、巧克力鐵盒二盒乃被告黃樹剛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沒收之。至公訴人所請沒收之氰化鉀二顆（已潮解成黏稠狀），乃被告等預供劫機失敗自裁之用，與其他扣案之物，均非為供劫機犯行使用之物，縱屬被告黃樹剛或劉保才所有，亦無由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邢泰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庭

審判長法 官 ○ ○ ○

法 官 ○ ○ ○

法 官 ○ ○ ○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 ○ ○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八十二年度上字第六六三號

被 告 黃樹剛 男二十八歲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河北省人  
業採購員

住河北省唐山市龍華小區廿二樓二門四〇二室  
大陸居民身份證編號：一三〇二〇三六四〇九二九  
三〇三號（在押）

劉保才 男二十三歲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河北省人  
業商

住河北省豐潤縣河灘溜鄉後庄村  
大陸居身份證：一三〇二二一七〇〇三二三三七一  
號（在押）

右列被告等因民用航空法案件，經貴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為  
第一審判決（八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三〇號），本檢察官於八十二年十月十  
二日收受判決正本，認為應該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左：本件原審判決  
認被告二人俱不符合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自首之規定，固非無見，惟查  
一、首就我國關於自首歷來判例，司法座談會與立法理由言之：

自首制度遠溯漢唐。目前我國、大陸地區、韓、日亦俱有此立法例。  
大陸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犯罪以後自首的，可以從輕處罰，其中較  
輕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犯罪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現，也可  
以減輕或者免除其刑」。其立法較我國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為寬，即  
使「犯罪事實」和「犯罪人」都被發覺，而犯罪人，在傳訊或採強制

措施前，向公安檢警或審判機關投案或向所在地單位，城鄉基層組織等投案，表示願受審判者，亦應認為自首。我國就自首法文之具體內容，歷來最高法院判例，司法座談會迭有補充解釋。茲分述其內容，歸結如下：

- (一)自首之立法理由：原指明係為「獎勵」犯罪悔過投誠而設。邏來復兼及使偵查機關易查明犯罪真象，不致連累無辜，免追究之煩。
- (二)最高法院三年上字第七十八號、四年上字第一八〇號、二十六年榆字第一八三九號、七十二年台上字第六四一號、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一六三四號、七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九四號判例所示意旨綜合觀之，若「犯罪事實」已發覺，惟尚未知何人犯罪，犯罪仍屬未發覺。其中所謂知悉何人，固非以有偵查權人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認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本案警方初由雷達上之代碼、(7500)(HJ)推測有劫機事件，登機之始，仍不知其涉嫌之「人」為何。應符合上揭犯罪未發覺之情形。
- (三)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刑事類第四十號（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81庭刑一字第一三二二九號函（類似情形參照72、7、11（七二）年刑字第132號函），對「甲駕車將乙撞成重傷復加速逃逸。嗣被路人丙追獲，而同返肇事現場，對不知情之警員丁問何人肇事，答稱是『我』？是否合乎自首？」之事實，認為「丁為有偵查權人，其到達現場時，尚不知何人駕車撞及乙、甲坦承是伊、已符合自首規定。」，衡之上情，警員雖知有傷害事實，亦知有肇事嫌疑者，但不能「確知」為「何人」時，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目前實務上交通事故肇事者，請路人以電話告之警方肇事事實，法院俱認為符合自首要件。又如國內金融機構常設有警鈴與警察機關保持連繫，遭劫時即按鈴示警，一旦警鈴大作（可能係故障？遭劫？誤按？）警

疑銀行遭劫，武裝奔赴銀行，在警未確知劫匪係何人時，歹徒向前投案，依此亦應有自首適用。上揭二例與劫機情形，頗為類似，應可作為參考。

### 二、就劫機者之目的與飛機結構之特殊性言之：

被告二人姑不論其來台之動機為何？惟從劫機過程觀之，被告既未拘扣人、物，復無以之勒索要脅，其主觀目的始即係向我政府「自首」應無疑義。否則劫機來台即無意義，然①飛機乃飛行於大氣中之航空器，機體與外界封閉隔絕被告並無自首之對象，亦缺乏通訊設施如何能自首？此不似車禍發生於地面，隨時俱可以電話自首。②矧被告自大陸甫至陌生地域，心情之疑懼緊張可以想見（降落地區可能係在異國或仍在大陸地區？）（來者身分為何？）（大陸機上安全人員可能趁其鬆懈將其制服？），被告對我警方人員之服飾、制度亦毫無所悉，其要求驗證登機者之身份，再行自首，亦屬人之常情，何能拘泥於法條文字。③況如前所述大陸刑法就自首規定較我國寬，被告生長於斯並不瞭解我國法律制度，主觀上亦無此二種「法規不同」之「認識」，故參酌我國上揭自首之「立法理由」意旨及被告所處主客觀條件之特殊性，認為本案情形符合自首，此種論理解釋，應無背於立法精神及判例意旨，亦始能兼顧航空器之特性。

### 三、就本案之情節與證人陳良成、應志強之證詞論析：

(一)本案當日九點四十分五十四秒機長係經黃樹剛同意，始與塔台聯繫陳述劫機事實，此種行為應可認為係被告請求塔台轉知有偵查權者，自承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表示。而事實上航警局亦因此由塔台之轉告而確知有劫機事件。又被告二人於同日十點二分三十八秒請機長「通知塔台」「要求來一名警察及機場人員上飛機來接他們」等語（有塔台錄音帶為證），更足證明被告有受裁判之意。故依二六年度上字第一〇八九號、五十年度台上字第六五號、五一年度台上字第一

四八六號、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一〇一號等判例所示意旨，應可如此解釋上揭情事。是被告黃樹剛等之所為，應可認為係犯罪未發覺前要求機長轉知非偵查機關之塔台向有偵查權之我政府機關表達投案之意，而符合自首之規定。否則其請警察來接渠等，豈非毫無意義。

(二)證人應志強於偵查中有指「我們知道有二個劫機者，但不知是那二個人，我們進去之後他們二人表明身分之後，才知道」。陳良成亦謂：「是黃樹剛先看到我，因我上機時並不曉得那一個是劫機者，我是穿警察制服……他說他要看證件，當時他懷疑我身分，我準備要拿證件時，他說好我相信你的身分……接下來他就叫劉保才也一起將槍交給我」「我進駕駛艙之後」「從頭到尾沒有看到劉保才，是黃樹剛叫劉保才之後，劉保才向我交槍之後，我才知道他是劫機犯的」等語。黃、劉二人之繳械行為，應可認係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之默示意思表示，應有自首之適用。退而言之，即令依原審見解，至少「劉保才」亦應有「自首」之適用。

#### 四、就歷來劫機類似案件之司法判決言之：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八九一號就張慶國、龍貴雲違反民用航空法案，對此類似案情判決，認為有自首之適用。七十三年韓國最高法院對卓長仁等劫機案，亦認為符合自首要件。本案情節較之前二案未見有何相異之處。揆之首開說明，似仍應有自首之適用，如此法律之適用，方有一貫遵循之依據，綜上所述難認原判決允當，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提起上訴。

此致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

台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檢察官 ○ ○ ○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二年度上重訴字第八四號

上訴人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樹剛男（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河北省人

住河北省唐山市龍華小區二十二樓二門四〇二室  
業採購員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〇三六四〇九二  
九三〇三號（在押）

劉保才男（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河北省人

住河北省豐潤縣河灘溜鄉侯庄村 業商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二一七〇〇三二  
三三七一號（在押）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樹錚 律師

張家聲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不服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三〇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偵字第四〇六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樹剛、劉保才共同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各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之

防暴槍、狩獵槍各壹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肆顆、零點貳貳吋制式子彈貳顆、收音機、望遠鏡各壹具、巧克力鐵盒貳盒均沒收。

### 事 實

一、黃樹剛係中國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鋼鐵公司唐鋼賓館採購員，負責物品採購職務，劉保才為同市從事水產買賣之個體戶。二人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年間因採購物品而相識，過往甚為密切。黃樹剛自七十年間起透過閱讀歷史書籍，深覺中國共產黨之統治帶給民族災難，且對中國大陸政經現況，頗感失望，復經由廣播、中華民國政府之宣傳照片，獲悉台灣地區在三民主義體制下各項建設極為進步，甚為嚮往，亟思來台，實際投入反共工作，開展新生，迨七十八年間發生之六四天安門事件，其因曾簽名題字支持學生運動，遭停止工作三日處分並調職，而益發堅定其決心。乃於八十二年一、二月間起，策劃劫機赴台，迄八十二年三月底止，陸續利用職務上採購物品之機會，以浮報採購金額數量（累計約人民幣（下同）十四萬元），轉售公有香菸（累計約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等方式，共籌得款項約十六萬元，計劃部份供作安家費，餘款充作行動經費，同時依序著手安排劫機事宜。

二、八十二年三月上旬黃樹剛至唐山百貨大樓購買收音機、手錶、望遠鏡（擬自機內瞭望機場用，該望遠鏡在深圳已贈予他人）、衣物、書籍等物品（詳如附表一編號1號），復以經商為由，陸續交付當時尚不知情之友人劉保才三萬元，並以至大陸南方做生意，而大陸南方治安差需槍自衛為由，指示劉保才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攜帶劉保才前於同年月中旬購買之三顆防暴槍子彈，搭乘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第五五二號班機往返北京、上海，查探機場及飛機內安全措施，以為因應。八十二年三月中旬黃樹剛分向唐山醫藥總店、唐鋼供銷處化學藥品管理員購得傷風膠囊十枚、氰化鉀一小包，將二顆膠囊裝填氰

化鉀，預作事敗自裁之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黃樹剛購閱「女劫機者」一書，作為劫機參考，同月底再以需槍自衛為由，交付劉保才三千四百餘元，請其至唐山市玉田縣鴨鴻橋市集購買具殺傷力之防暴槍、狩獵槍及子彈，黃樹剛另透過關係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管理區通行證」（下稱邊境證），並酌給其妻及父母生活費。

三、八十二年四月二日黃樹剛順利取得邊境證（有效期間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同年月三日上午黃樹剛在「唐山賓館民航售票處」以每張七百五十元代價購得「中國民航」北京至廣州機票二張，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許（當地時間，下同）在唐山賓館以「黃漢燁」別名書立聲明書後，認時機成熟，即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唐山賓館九樓七室，以中共政權腐敗等詞，遊說劉保才參與劫機行動，而劉保才亦對中共政府失望，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對中共之鎮壓統治更感不滿，且因生意關係，常與在大陸之台灣人民接觸，獲悉台灣地區繁榮情形，乃同意共同劫機赴台，黃樹剛即交付先前準備之氰化鉀膠囊一顆予劉保才。當日晚間八時許，二人乘計程車於十一許抵達北京，待搭乘坐翌日「中國民航」往廣州之飛機。八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劉保才在北京首都機場將槍彈裝置在餅乾盒內，上置匕首一支通關受檢，當機場偵測儀等安全設施檢查有異，劉保才即取出匕首，中共公安人員誤為係該匕首作祟，沒入後讓二人通關；二人登上中國民航由北京往廣州之班機後，因黃樹剛首次搭機，環境陌生，心生緊張，而未採取行動。當日中午飛機抵達廣州白雲機場，二人至旅館稍事休息後，商議認深圳機場安全檢查應較鬆弛，遂決定再至深圳機場搭機。黃樹剛隨即持邊境證，另以八百元代價買通司機將劉保才藏匿在計程車後行李箱內，於當日晚間十時三十分許同車進入深圳特區，夜宿當地「新都酒店」。翌日（四月四日）上午十時許二人購得赴北京機票，中午二時許，黃樹剛為免服務單位起疑，以電話通知唐鋼賓館人

員，謂人在天津晚間返回；同日下午至商店購買皮箱、手槍型打火機、鐵盒裝巧克力二盒、望遠鏡等物（詳如附表一編號5號），預作準備。

四、八十二年四月五日清晨劉保才將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四顆（附表二編號4號防暴槍子彈中之二顆，內部僅有火藥、無彈丸或鋼珠），其以前自友人處取得意圖供自己犯罪所用而持有之具殺傷力之〇·二二吋制式軍用子彈二顆藏匿於巧克力鐵盒內，上置手槍型打火機，並放置在皮箱中，黃樹剛（戴眼鏡，身著灰色西裝）、劉保才（蓄鬍、著紅色背心）持之通關受檢，六時許機場安全檢查設施測出異狀，劉保才即仿前開方式以手槍型打火機誤導檢查人員，致僅將打火機沒入而獲通關。八時許二人登上大陸「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編號B一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CZ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內載乘客一八七名、機員十三名）分坐飛機右後方三十排DE座位，劉保才在機艙中偽裝吃糖，打開皮箱取出巧克力鐵盒，以報紙遮掩將狩獵槍（內裝子彈一顆）遞給黃樹剛，黃樹剛即將狩獵槍藏放在西服上衣內側口袋，另氯化鉀及收音機分別放置在西服表面口袋內，劉保才則另持有防暴槍（內裝子彈一顆）。當地時間八時三十二分飛機起飛，迨爬升至一萬公尺飛臨大陸華南地區上空時，黃樹剛胸前懸掛望遠鏡一具，與劉保才先後起身至廁所檢視槍支、毒藥無誤後，於八時五十五分許，黃樹剛持狩獵槍、收音機，劉保才左手虎口握氯化鉀膠囊，右手執防暴槍，直奔駕駛艙，在機艙前方服務台前由劉保才持槍把風，黃樹剛則以手勒空服員洪鳳頸部，以槍挾持洪女稱：「我要劫機，希望你合作」，順劫以強暴手段將其拖入駕駛艙內始予釋放，黃樹剛在駕駛艙內復佯以收音機為炸藥，並持槍脅迫機長李高升及副駕駛樊永金、陸振平等三人，稱：「將通訊設備關掉，保持緘默，對準太陽飛向台灣桃園機場或台灣任何一個機場，不要騙

人，否則開槍並引爆飛機」等語。李高升為恐傷及無辜旅客，乃依言改變航向，飛往台灣。

五、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十八分（台北時間，下同）該機於福建海域出海後，在我飛行情報區西北方上空，發出劫機訊號（7500）為我空軍雷達發現監控，九時四十分該機飛越台灣海峽中線，我空軍戰機即出動伴護，同時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下稱近場台）UNISYS 雷達亦發現該機在西北六十海浬、二萬八千英呎處，往台灣飛行，標示（7500）遭劫持識別電碼。九時四十五分許，具偵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接獲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人員告知，獲悉有劫機事件後，即通知該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準備待命。九時四十分五十四秒李高升經黃樹剛同意依次以一一九·七，一二五·一，一一八·七，一二一·七頻道與近場台、塔台、地面管制席聯絡，告以飛機遭劫持，請准降落機場。九時五十九分十三秒該機經我塔台引導在中正機場航站南端〇五跑道降落。黃樹剛、劉保才違反人民人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之規定，未經許可入境，黃樹剛並以望遠鏡瞭望機場，以防受騙。十時二分二十三秒，黃、劉二人要求我方派遣警察與機場人員各一名登機，十時十六分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制服臂章一〇〇一號）、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在北站戰備停機坪搭扶梯車依序進入該一二八一號班機機艙，陳良成依機艙口人員之手勢進入駕駛艙內，見黃樹剛持槍抵住機員，即知該人為劫機者，乃表明身分，詢問有何要求，並表示「你目的已達，請將槍交給我。」黃樹剛始招喚劉保才一併交出上揭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之槍彈，黃樹剛另交付聲明書乙紙，復以機內通話系統向旅客致歉及述說中共施政不當暨劫機原因後，於十時三十分許，黃、劉二人下機接受偵訊，並交付上開槍彈外之其他已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品，該機則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飛返大陸

廣州。

六、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黃樹剛、劉保才對於右揭時地分持槍彈、收音機偽為炸藥以強暴手段挾持空服員、脅迫機長、副駕駛、劫持大陸「南方航空公司」編號B—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改變航線飛至台灣，且未經許可入境之事實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該機機長李高升、空服員洪鳳、陳玉麗、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副台長周光燦、協調員林昌富、管制員林昌國、李宜澄、崔國新、曾金堂、記者錢構恕等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四顆、○·二二吋制式子彈二顆、望遠鏡、收音機各一具、氰化鉀膠囊二顆、其餘附表二、三所示之物、署名黃漢燁（即黃樹剛）之聲明書、機長李高升書立之切結書各一紙、中國南方航空公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機票各二份、近場台錄音帶二捲、錄音中文抄件、CZ三一五七班次旅客名單、飛航計劃書、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八十二年四月六日工作紀錄表影本各乙份在卷可稽。

二、次查被告二人所持之槍彈，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品鑑定測試處鑑定，結果為：狩獵槍可裝填扣案之狩獵槍子彈射擊使用，「子彈射擊後不能射出彈丸或鋼珠，但仍會產相當之火燄氣體，具有恐嚇作用，在近距離對人員射擊仍會造成傷害」；另「○·二二吋子彈為制式子彈，若配備口徑相同及擊發機能良好之槍枝射擊使用，具有殺傷力」；至防暴槍子彈中之二顆（附表二編號5號）內部有火藥而無彈丸或鋼珠，射擊後僅有恐嚇作用，但送鑑定另顆完好之防暴槍子彈

(附表二編號4號中證物上標示2號者)內有五排鋼珠及火藥可分作五次射擊，「在近距離疼痛、瘀血、崁入皮膚及眼睛失明等傷害」，此有該處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八二)蔚批字第一〇〇四號函附之鑑定報告乙份附卷可憑；而原法院於八十二年七月八日至桃園縣警察局靶場試射防暴槍及子彈(使用附表二編號4號中證物上編號2號子彈)就同一顆子彈射擊四次，前二次各射擊出一粒彈丸，第三、四次均擊發出六粒彈丸，第二次射擊時距離固定之三夾板(上覆靶紙)約三公尺，結果彈丸穿透靶紙擊裂三夾板，第四次射擊時距離約二公尺，結果彈丸穿透靶紙並打凹三夾板，此有勘驗筆錄、靶紙一張、三夾板二塊在案足按，由上述試射結果及鑑定報告研判，扣案之防暴槍、狩獵槍、完好之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4號)、狩獵槍子彈四顆、〇·二二吋制式子彈均具殺傷力。綜合前揭事證以觀，被告二人持槍彈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之事實至臻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三、雖被告黃樹剛辯稱：「我絕對以為中共政權須打倒，我是基於對民族之熱愛始採取此行動，目的是加入反共行列，絕無傷害他人之心，只想不成功便成仁」「不知劫機是非法行為」，被告劉保才辯稱：「為反抗暴政，投奔自由而劫機」「以為劫機是觸犯中共法律，不知會觸犯起訴之法」等語，然被告等所述劫機之動機或目的，僅係量刑之參考，非可為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又被告黃樹剛於偵查中供承「知道劫機是違法的」，主觀上顯具違法性之認識，縱其與被告劉保才均不知劫機為違法行為，依其二人對於前揭劫機之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而係對於該事宜在法律上之評價有錯誤，即對於法律之不知或誤認，此法律錯誤，非能阻卻違法，刑法第十六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規定甚明。至被告等持具殺傷力之槍彈以強暴脅迫方式劫持民用航空器，嚴重危害機上人員及飛航安全，具相當反社會性及惡性，情節非輕，無論其目的如何，均不能視為有正當

理由，是無以依刑法第十六但書：「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等又辯稱：伊等劫持之飛機降落機場跑道後，兩把槍均在黃樹剛手中，且並未拿槍抵住機員，劉保才則在駕駛艙外，空手未持槍，證人陳良成所證不實云云，然查證人陳良成上機時，進入駕駛艙內，見被告黃樹剛持槍抵住機員，黃樹剛交槍後始招喚劉保才一併交出槍彈，已據陳良成迭次證述明確，所辯自無可採，況亦不能因而解免劫機刑責。

四、核被告二人所爲，均係犯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二二吋制式軍用子彈部分）之罪。查○·二二吋制式子彈係供軍用，且被告等係意圖供自己犯罪（劫機）之用而持有，此部分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公訴人指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應予變更。被告等一行爲而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爲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論處，又被告等所犯上之罪與所犯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各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較重之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斷。被告二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爲分擔，皆爲共同正犯。

五、又雖公訴人認被告等於降落中正機場，犯罪行爲未被發覺前，即向有偵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陳述劫機經過、目的，並自動繳納槍彈、假炸藥之行爲，已符合自首要件云云。惟自首乃以行爲人向具偵查權之機關自行申告自己尚未被發覺之犯罪行爲，而自願接受法院之裁判爲要件。經查：證人即該機機長李高升於

警訊中證稱：約九點多我就向臺灣飛，快到臺灣的時候，我就要求他（指被告黃樹剛）同意聯繫臺灣……」等語，另參以卷附該機降落中正國際機場航管管制錄音抄件記載機長李高升係於九時四十分五十四秒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近場台）聯絡告知該機遭劫持，卷附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八十二年四月六日工作記錄表記載「〇九四〇（即九時四十分）塔台袁善梅小姐通知：有一架中共民航機、機號B一二八一一被劫持，預計一〇〇〇（即十時）飛往中正機場，立刻將上情報告組長、高勤官、主任、大局值日官，並通知中控室、航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可見於當日九時四十分機長李高升與近場台聯絡係李高升之意思，非出於被告等之授意，而是偵查權之航空警察局係經由民航局中正航空站航務組人員通知而獲悉有劫機犯行發生，並非因被告等自行申告而獲知，縱認機長李高升與近場台聯絡該機遭劫持，係被告黃樹剛所授意，因近場台非有權偵查機關，向近場台申告劫機犯行並不生自首之效力。次查，該機降落中正機場後，被告黃樹剛雖有要求我方派遣警察及機場人員各一名上機，但據上開錄音抄件內容，機長李高升於通話時並未說明劫機者係何人，亦未明確說明要警察登機係要向警察自首之意，證人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於偵查中證稱：「航空警察局的指揮中心通知我的（九時四十五分），代號平安五號演習（意思是劫機狀況），當時劫機者是誰我並不知道」足見被告等於陳良成上機前並未主動告知係其等劫持飛機。復依證人陳良成於原法院調查時證述：飛機下來，我在前（著制服，有臂章號碼一〇〇一），應志强在後，上去後，我首先表明身份，站在機艙口約三、四人……他們用手指向裏面，我往駕駛艙內走，先見到黃樹剛，他拿著槍，押著駕駛員，我即向他表明身分之後，黃樹剛要求我出示證件，我出示臂章且說明之，他仍猶豫，我本要出示證件給他，然黃樹剛表示：『那我相信你』我說：『你有

何要求？」他回：『不滿中共腐化』等語，我即答：『你目的已達，是否可將槍交給我？』他仍猶豫，我說：『這裏空間窄，我們到下面辦公室談』之後，黃樹剛叫劉保才之名字，劉保才就主動將槍拿給我。』等語，就原法院二次詢以「上飛機後被告二人有無主動向你表明是劫機者？」證人陳良成均證陳：「沒有」，另證人陳良成於偵查中證稱：「我進去時，艙門有穿便服、制服的，其中有一人事後才知是劉保才，我跟他們表明我們是機場警察主管，並問要跟那一個人談，他們就指著駕駛艙……」等語。在本院調查中則證稱……然後黃樹剛叫劉保才過來，將槍交給我，當時劉保才在駕駛艙外，直到劉保才將槍交給我時，我才知道他是劫機犯，劉保才在黃樹剛叫他交槍給我前，他並未表明他是劫機犯。（本院卷七十頁反面，七十一頁及反面），而被告劉保才亦供稱：我在駕駛艙外看到陳良成上機來，我就說同志你好，然後陳良成就進入裡面機艙，我也没有和他說話。（本院卷七十頁反面）足見被告二人在飛機降落中正機場，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上飛機進入駕駛艙與被告黃樹剛對話前，已查悉被告黃樹剛為劫機者之一，待被告黃樹剛確認陳良成為我方警察並召喚被告劉保才至機艙，劉保才尚未供述其犯行前，陳良成亦已知悉被告劉保才為另一名劫機者，即在陳良成先後發覺被告等為劫機犯前，被告等並未自行向陳良成申告劫機犯行，此亦與前述行為人需於有權偵查機關發覺其罪行前自行申告犯罪行為之首要件不合，再被告等在原審中曾表示有願受我政府制裁之意（原審卷三十二頁反面）惟其等在原審中一再聲稱：劫機係為投奔自由，投入反共行列云云（原審卷三十二頁反面，三十六頁）又供稱：「不知劫機違法，以為觸犯中共法律，不知會觸犯起訴之法」，「卓長仁劫機到韓國被判刑，我認他侵犯韓國領空，但我們是直接飛到臺灣，情形不同」，「我沒有告訴劉保才，他可能會受法律制裁，我想只要成功就沒事了」（原審卷三十

三頁反面、三十面頁、三十七頁及反面），亦足見被告等主觀上認劫機飛往臺灣乃在投奔自由並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與自首之要件亦有未符，自無適用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合為敍明。

六、原審據以論罪科刑，原非無見，惟查被告等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之〇·二二吋制式子彈部分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原判決認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自有未合，又被告二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係共同正犯關係，原判決理由內漏未論列，亦嫌理由不備，被告等上訴意旨或指原判決量刑偏重，或否認犯罪或認係自首雖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等均符合自首要件云云，但查（1）被告等均非自首已如前述。（2）有偵查權之陳良成在被告等自首犯罪前均已確知其二人為劫機犯，雖尚未知其名，仍無礙於「確知其人」之要件。（3）本院及所屬法院八十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刑事類第四十號之情形，係指有偵查權之人，其到達車禍現場時尚不知何人駕車撞人，甲坦承之，已符合自首規定，與本案有偵查權之人上機目睹被告黃樹剛持槍抵住機員，已知為劫機犯之情形不同，不可互為援引。（4）自首與否，應以行為表現於外為準，不可由其内心推測。（5）證人陳良成在偵查中雖稱：劉保才是向我自首云云（本院卷二十八頁反面）係其個人之意見，不得採為被告是否自首之依據。（6）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八九一號就張慶國、龍貴雲違反民用航空法案認其等係自首，然查該案係被告等於飛機降落清泉崗基地，犯罪行為未發覺前，即向基地督察室主任陳述劫機經過、目的，請求轉告上級，渠等願聽候處理等語，並自動繳交玩具手槍，假炸藥，旋經該主任轉知前往調查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台中調查組組長等情，有本院七十七年度上訴字第3754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憑，經核與本件具有偵查權之人員親自上機發覺之情

形亦有不同，自難相提並論，綜此，檢察官之上訴亦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可議，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按被告等係不滿中共政權之統治，嚮往臺灣地區之民主繁榮，而決心離開大陸，前往臺灣投身反共工作，追求理想，且因身處大陸，資訊缺乏，囿誤於曩昔海峽兩岸之政治情勢，加以我政府前對卓長仁等人劫機後之營救及接待方式，增強其等信心，乃以劫持民用航空器，作為彰顯反共信念、達成心願之手段，甚且為遂其等之政治理念，抱必死之決心，事先準備氯化鉀毒藥作為行動失敗自戕之用，以致觸犯重典，其等犯行固應予嚴厲非難，但其情堪屬可憫，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無期徒刑，猶嫌過苛，茲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其等持槍械、假炸藥以強暴脅迫方式劫持民用航空器，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危害機內乘客、機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甚鉅，於劫機行動中未傷害機內人員，犯罪後復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七、扣案之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4號）、狩獵子彈四顆、○·二二吋制式子彈二顆均具殺傷力，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沒收；另收音機、望遠鏡各一具、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5號、子彈內部已無彈丸、鋼珠）、巧克力鐵盒二盒乃被告黃樹剛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沒收之。至公訴人所請沒收之氯化鉀二顆（已潮解成黏稠狀），乃被告等預供劫機失敗自裁之用，與其他扣案之物，均非為供劫機犯行使用之物，縱屬被告黃樹剛或劉保才所有，亦無由沒收，併此敍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條、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

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之一、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畢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庭

審判長法官 ○ ○ ○

法官 ○ ○ ○

法官 ○ ○ ○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敍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書記官 ○ ○ ○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法條全文：

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以強暴脅迫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附 表 一

|    |      |              |  |
|----|------|--------------|--|
| 1. | 三月上旬 | 唐山百貨大樓等處     | 1.日製收音機 三百元<br>2.望遠鏡 六百元<br>3.手錶 四百元<br>4.手提箱二只<br>5.服裝<br>6.書籍（1至6合計約二千五百元）<br>7.十字金項鍊二條及項鍊一條 二千五百元<br>8.機車六千元<br>9.金項鍊七百（劉保才購） |
| 2. | 三月上旬 | 唐山賓館民航售票處    | 北京至上海機票，來回費用共五千元   |
|    |      | 唐山醫藥總店       | 傷風膠囊十枚   |
|    |      | 唐鋼供銷處化學藥品管理員 | 氰化鉀一小包 六百元   |
|    |      | 唐山市          | 心型金項鍊一條 六百元  |
| 3. | 三月下旬 | 唐山市玉田縣鴨鴻橋市集  | 槍彈 三千四百元<br>匕首十八元  |
|    |      | 唐山市          | 「女劫機者」書二十元   |
|    |      | 唐山市          | 「安家費」  |
| 4. | 四月三日 | 唐山賓館         | 北京至廣州機票一千五百元   |
|    |      | 北京飯店         | 住宿一千元  |
|    |      | 北京商店         | 皮包、背心、鞋子共一千元、車費七百元   |

|    |      |          |  |  |
|----|------|----------|--|--|
| 5. | 四月四日 | 廣州市      | 住宿費一千五百元<br>收錄音機一千一百元（佯作炸彈）<br>車費四百元、餐費四百元<br>金手鍊四千餘元（劉保才購）  |  |
|    |      | 深圳特區     | 車費一千元、四百五十元、一五〇元   |  |
|    |      | 國貿國富商場等地 | 新都酒店二千元<br>餐費一千五百元<br>老樹卡拉OK七百元<br>德製望遠鏡八百元港幣<br>手槍型打火機十八元港幣<br>腰帶二百港幣<br>巧克力盒二盒 一盒八十八元<br>門票一五〇元<br>機票一千五百元 |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所有人 | 備註                      |
|----|-------|----|-----|-------------------------|
| 1. | 氰化鉀   | 二顆 | 黃樹剛 | 已潮解成黏稠狀                 |
| 2. | 防暴槍   | 一枝 | 黃樹剛 |                         |
| 3. | 狩獵槍   | 一枝 | 黃樹剛 |                         |
| 4. | 防暴槍子彈 | 二顆 | 黃樹剛 | 證物上標示24號                |
| 5. | 防暴槍子彈 | 二顆 | 黃樹剛 | 子彈內部無彈丸、鋼珠，<br>證物上標示13號 |
| 6. | 小口徑子彈 | 二顆 | 黃樹剛 | ○·二二吋制式子彈               |
| 7. | 狩獵槍子彈 | 四顆 | 黃樹剛 | 其中一顆鑑定時已拆解              |
| 8. | 望遠鏡   | 一具 | 黃樹剛 |                         |
| 9. | 巧克力鐵盒 | 二盒 | 黃樹剛 |                         |

|     |         |             |     |               |
|-----|---------|-------------|-----|---------------|
| 10. | 收音機     | 一具          | 黃樹剛 | 黃樹剛劫機時持之偽裝爲炸藥 |
| 11. | 人民幣     | 六萬二千一百十四元四角 | 黃樹剛 |               |
| 12. | 港幣      | 二十六元        | 黃樹剛 |               |
| 13. | 中共身份證   | 一枚          | 黃樹剛 |               |
| 14. | 中共邊境證   | 一枚          | 黃樹剛 |               |
| 15. | 小皮包     | 二枚          | 黃樹剛 |               |
| 16. | 書       | 三本          | 黃樹剛 |               |
| 17. | 筆記本     | 一本          | 黃樹剛 |               |
| 18. | 領帶      | 一條          | 黃樹剛 |               |
| 19. | 腰帶      | 一條          | 黃樹剛 |               |
| 20. | 筆       | 一支          | 黃樹剛 |               |
| 21. | 指甲刀     | 一支          | 黃樹剛 |               |
| 22. | 結業證書    | 一本          | 黃樹剛 |               |
| 23. | 印章      | 一個          | 黃樹剛 |               |
| 24. | 救心藥罐    | 一罐          | 黃樹剛 |               |
| 25. | 手錶      | 一只          | 黃樹剛 |               |
| 26. | 打火機     | 一具          | 黃樹剛 |               |
| 27. | 十字項鍊    | 一條          | 黃樹剛 |               |
| 28. | 皮箱      | 一只          | 黃樹剛 |               |
| 29. | 港幣(拾元)  | 五十三張        | 黃樹剛 |               |
| 30. | 港幣(佰元)  | 二張          | 黃樹剛 |               |
| 31. | 港幣(五十元) | 一張          | 黃樹剛 |               |
| 32. | 港幣(二十元) | 四張          | 黃樹剛 |               |
| 33. | 人民幣(五元) | 十一          | 黃樹剛 |               |
| 34. | 人民幣(一元) | 六           | 黃樹剛 |               |
| 35. | 人民幣(一元) | 七           | 黃樹剛 |               |

|     |         |    |     |
|-----|---------|----|-----|
|     |         |    |     |
| 36. | 人民幣(五角) | 一張 | 黃樹剛 |
| 37. | 人民幣(二角) | 一張 | 黃樹剛 |
| 38. | 人民幣(一角) | 三張 | 黃樹剛 |
| 39. | 人民幣(二元) | 三張 | 黃樹剛 |
| 40. | 傷風膠囊    | 八顆 | 黃樹剛 |

附表三

| 編號  | 物 品 名 稱 | 數 量 | 所 有 人 |
|-----|---------|-----|-------|
| 1.  | 中共身份證   | 一張  | 劉保才   |
| 2.  | 皮箱      | 一只  | 劉保才   |
| 3.  | 人民幣(百元) | 一百張 | 劉保才   |
| 4.  | 一元      | 九張  | 劉保才   |
| 5.  | 一角      | 八張  | 劉保才   |
| 6.  | 二角      | 五張  | 劉保才   |
| 7.  | 港幣      | 四枚  | 劉保才   |
| 8.  | 鎖匙      | 一串  | 劉保才   |
| 9.  | 隨身聽     | 一台  | 劉保才   |
| 10. | 金飾空盒    | 二個  | 劉保才   |
| 11. | 領帶夾     | 一個  | 劉保才   |
| 12. | 保險單     | 一張  | 劉保才   |
| 13. | 機票存根    | 一張  | 劉保才   |
| 14. | 樣品酒     | 五罐  | 劉保才   |
| 15. | 相片      | 四張  | 劉保才   |
| 16. | 小皮包     | 一個  | 劉保才   |
| 17. | 金融卡     | 一張  | 劉保才   |
| 18. | 便條紙     | 廿九張 | 劉保才   |

|     |       |    |     |  |
|-----|-------|----|-----|--|
| 19. | 金手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 20. | 金戒子   | 一枚 | 劉保才 |  |
| 21. | 心型金項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 22. | 十字架項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 23. | 手錶    | 一只 | 劉保才 |  |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五號

上訴人 黃樹剛 男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〇三六四〇九  
二九三〇三業採購員

住河北省唐山市龍華小區二十二樓二門四〇二  
室（在押）

劉保才 男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二一七〇〇三  
二三三七一業商

住河北省豐潤縣河浹溜鄉侯庄村（在押）

右上訴人等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二年度上重訴字第八四號，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四〇六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黃樹剛係中國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鋼鐵公司唐鋼賓館採購員，負責物品採購業務。上訴人劉保才為同市從事水產買賣之所謂「個體戶」，二人於民國八十年間採購物品而相識，過往密切。黃樹剛自七十年起透過閱讀歷史書籍，深覺中國共產黨之統治帶給民族災難，對中國大陸政經現況頗為失望，復經海外廣播及中華民國政府之宣傳照片，

獲悉台灣地區在三民主義體制下各項建設極為進步，甚為嚮往，亟思來台，投入反共工作，開展新生。迨七十八年間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其因曾簽名題字支持學生運動，遭停止工作三日處分並調職，而益發堅定其決心，乃於八十二年一、二月間起，策劃劫機赴台，迄八十二年三月底止，陸續利用職務上採購物品之機會，以浮報採購金額數量（累計約人民幣十四萬元），轉售公有香菸（累計約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等方式，共籌得款項約十六萬元（人民幣，下同），計劃一部份供作安家費，餘款充作行動經費，同時依序著手安排劫機事宜。八十二年三月上旬黃樹剛以經商為由，陸續交付當時尚不知情之友人即上訴人劉保才三萬元，以至大陸南方做生意，而南方治安較差需槍自衛為由，指示劉保才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攜帶劉保才於同年三月中旬購買之三顆防暴槍子彈，搭乘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第五五二號班機往返北京、上海，試探機場及飛機內安全措施。八十二年三月中旬黃樹剛分向唐山醫藥總店，唐鋼供銷處化學藥品管理員購得傷風膠囊十枚、氰化鉀一小包，將二顆膠囊裝填氰化鉀，預作事敗時自盡之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黃樹剛購閱「女劫機者」一書，作為劫機參考。同月底再以需槍自衛為由，交付劉保才三千四百餘元，請其至唐山市玉田縣鴨鴻橋市購買具殺傷力之防暴槍、狩獵槍及子彈，黃樹剛另透過關係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管理區通行證」（下稱邊境證），並酌給其妻及父母生活費。八十二年四月二日黃樹剛順利取得邊境證（有效期間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同年四月三日上午黃樹剛在「唐山賓館民航售票處」以每張七百五十元代價購得「中國民航」北京至廣州機票二張，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許在唐山賓館以「黃漢燁」別名書立聲明書後，認時機成熟，即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唐山賓館九樓七室，以中共政權腐敗等詞，遊說劉保才參與劫機行動，而劉保才亦對中共政府失望，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對中共之鎮壓統治更感不滿，且因生意關係，常與在大陸之台灣人民接觸，獲悉台灣地區繁榮情形，乃同意共同劫機赴

台，黃樹剛即交付先前準備之氰化鉀膠囊一顆予劉保才。當日晚間八時許，二人乘計程車於十一時許抵達北京，等待搭乘翌日「中國民航」往廣州之飛機。八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劉保才在北京首都機場將槍彈裝置在餅乾盒內，上置匕首一支通關受檢，當機場偵測儀等安全檢查有異，劉保才即取出匕首，中共公安人員誤為該匕首作祟，沒入後讓渠二人通關；二人登上中國民航由北京往廣州之班機後，因黃樹剛首次搭機，環境陌生，心生緊張，而未採取行動。當日中午飛機抵達廣州白雲機場，二人至旅館稍事休息後，商議認深圳機場安全檢查應較鬆弛，遂決定再至深圳機場搭機，黃樹剛即持邊境證，另以八百元代價買通司機將劉保才藏匿在計程車後行李箱內，當日晚間十時三十分同車進入深圳特區，夜宿當地「新都酒店」，翌日上午十時許二人購得赴北京機票，中午二時許，黃樹剛為免服務單位起疑，以電話通知唐鋼賓館人員謂人在天津晚間返回；同日下午至商店購買皮箱、手槍型打火機、鐵盒裝巧克力二盒、望遠鏡等物，預作準備。八十二年四月六日（原判決誤寫五日）清晨劉保才將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四顆（內部僅有火藥、無彈丸或鋼珠）及○·二二吋制式軍用子彈二顆藏匿於巧克力鐵盒內，上置手槍型打火機，並放置在皮箱中，黃樹剛（戴眼鏡，身著灰色西裝）、劉保才（蓄鬍、著紅色背心）持之通關受檢，六時許機場打火機沒入而獲通關，八時許二人登上大陸「中國南方航空公司」機號B一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由深圳飛往北京編號CZ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內載乘客一八七名、機員十三名）坐於飛機右後方三十排DE座位，劉保才在機艙中偽裝吃糖，打開皮箱取出巧克力鐵盒，以報紙遮掩將狩獵槍（內裝子彈一顆）遞給黃樹剛，黃樹剛即將狩獵槍藏放在西服上衣內側口袋，另氰化鉀及收音機分別放置在西服表面口袋，劉保才則另持有防暴槍（內裝子彈一顆），當地時間八時三十二分登機起飛，迨爬升至一萬公尺飛臨大陸華南地區上空時，黃樹剛胸前懸掛望遠鏡一具，與劉保才先後起身至廁所檢視

槍支、毒藥無誤後，於八時十五分，黃樹剛持狩獵槍、收音機，劉保才左手虎口握氰化鉀膠囊、右手執防暴槍，直奔駕駛艙，機艙前方服務台前由劉保才把風，黃樹剛則以手勒空服員洪鳳頸部，以槍挾持洪女稱：「我要劫機，希望你合作」，而將其拖入駕駛艙內始予釋放，旋黃樹剛在駕駛艙內佯以收音機為炸藥，並持槍脅迫機長李高升及副駕駛樊永金、陸振平等三人，稱：「將通訊設備關掉，保持緘默，對準太陽飛向台灣桃園機場或台灣任何一個機場，不要騙人，否則開槍並引爆飛機」等語，李高升恐傷及無辜旅客，乃依言改變航向，飛往台灣。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該機於福建海域出海後，在我飛行情報區西北方上空，發出劫機訊號（7500）為我空軍雷達發現監控，九時四十分該機飛越台灣海峽中線，我空軍戰機即出動伴護，同時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下稱近場台）UNISYS 雷達亦發現該機在西北六十海浬、二萬八千英呎處，往台灣飛行，標示（7500）遭劫持識別電碼，九時四十五分有偵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接獲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人員告知，獲悉有劫機事件後，即通知該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準備待命，九時四十分五十四秒李高升經黃樹剛同意依次以一一九·七，一二五·一，一一八·七，一二一·七頻道與近場台、塔台、地面管制席聯絡，告以飛機遭劫持，請准降落機場，九時五十九分十三秒該機經我塔台引導在中正機場航空站南端05跑道降落，黃樹剛、劉保才違反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之規定，未經許可入境，黃樹剛並以望遠鏡瞭望機場，以防受騙，十時零二分二十三秒，黃、劉二人要求我方派遣警察與機場人員各一名登機，十時十六分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制服臂章一〇〇一號），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在北站戰備停機坪搭扶梯車依序進入該二八一一號班機機艙，陳良成依機艙口人員之手勢進入駕駛艙內，見黃樹剛持槍抵住機員，即知該人為劫機者，乃表明身分，詢問有何要求，並表示「你目的已達，請將槍交給我」，黃樹剛始招喚劉保才一併交

出上揭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之槍彈，黃樹剛另交付聲明書一紙，復以機內通話系統向旅客致歉，並說中共施政不當及其劫機之原因後，於十時三十分，黃、劉二人下機接受偵訊，並交出其他攜帶之物品，該機則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飛返大陸廣州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認黃樹剛、劉保才所為係犯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等罪，乃從一重論處黃樹剛、劉保才共同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刑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上訴人黃樹剛在劫機來台之半個月前曾寫反共聲明書乙份略謂：「中國大陸苦難同胞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對共產黨暴政、貪污、腐敗、欺騙、極盡迫害能事，民怨沸騰，余已不忍目睹所見到的一切，乃決定採取最光榮的行動，用不畏的靈魂去追隨中正的反共鐵軍，碌碌無為的活著，不如為實現自己的理想而……」（見偵查卷第十八頁），而將該反共聲明書帶到台灣，連同人民幣約六萬元及槍械等物全部交給我政府主管單位，警訊及偵審中又分別陳述：人是萬物之靈，不是把肚皮充飽就能獲得滿足，人除吃穿外，還有思想，共產思想及大陸政治制度使人受不了，伊敬佩希特勒以無情手段扼殺共產黨，使其無法在德國興起，伊亦景仰邱吉爾反對共產主義的偉大人格，中國共產黨於一九五八年推行瘋行大躍進，數千萬人民餓死，一九六六年發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陸人民遭受空前大浩劫，伊與劉保才因不滿共黨政權，拋棄美滿家庭及高薪職位，毅然冒死投奔復興基地參加反共復國之行列，預備投奔自由失敗時服食隨身攜帶之二粒氰化鉀自殺，為推翻暴政願意奉獻一切，不料竟在台灣被判處重刑，事出意外，伊等將共產黨之飛機劫持來台，奉獻中國正統政府，不是立功的表現麼？以往反共劫機來台者，無不被視為凱旋歸來的義士，受到中華民國政府禮遇，例如卓長仁承蒙蔣經國先生召見，反共何罪之有？民

國七十二年國民黨空軍少校黃植誠駕機叛逃中共，中共亦頒獎賜給六十五萬元，現在中華民國如不歡迎大陸人民反共劫機來台，應透過廣播或其他管道，向大陸人民表明不再接受反共義士投奔自由云云（見偵查卷第五頁背面第五、六行、第六頁背面第一行、第八頁背面第六、七行、第五五頁第十行、第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二、一二三、一五〇一一五四、一六〇一一六二、一六五、一七八一一八四、二四〇一二四二、二四四一二四六、二八九一二九一、二九五頁、第一審卷第二四、二五、二八一三七、一〇九頁）。第一審審判長詰問；「張慶國、龍貴雲二人劫機來台被判刑，你知否？」黃樹剛亦答：「我不知」（見第一審卷第三十七頁第九、十行）。上訴人劉保才陳述伊認為反對暴政而劫機投奔自由，祇有觸犯中共法律，伊不知有犯檢察官起訴之法條，伊在大陸之年薪達（人民幣）二萬元，收入甚豐，只因不滿中共以軍隊鎮壓手無寸鐵之學生，慘無人道，才投奔自由，出發時身上備有氰化鉀，預備敗事時自殺之用，不成功便成仁，投奔自由既成功，希望得到「政府庇護」等語，有其供述筆錄及所具書狀可稽（見偵查卷第八一十一、五五、五六、二六三、二七一、二八六、二九五頁，第一審卷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頁及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究竟黃樹剛係因在大陸侵占公款二二四、九七一元一角四分，為逃避追訴而劫機離開大陸，抑或純係如其前述所謂因厭惡共產政權，嚮往自由台灣，為實現其政治理念而反共來歸？劉保才是否因在大陸賭博、私藏槍枝及販賣槍枝，為逃避刑責而來台，抑或厭惡中共暴政，始購買槍枝為劫機投奔自由之工具？劉保才何以否認犯賭博罪？黃樹剛所辯其於八十二年一至三月間浮報採購金額所得十四萬元及轉售公有香菸所得約二萬元係決定投奔自由以後，為達成目的開始籌備經費所得之款項，其中數萬元用於購買採取劫

機等行動所需之手槍等用具，三萬七千元做為安家費，其餘之約六萬元帶至台灣獻給中華民國政府，用以顛覆中共政權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五五一五七、二六五、二九五頁）是否概屬不足採信？又行政院前為策勵共產黨、政、軍、經、外交及其他人員起義立功，依「對匪策反工作綱要」頒行「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駕駛中共非軍用飛機反正來歸者，予以頒發獎金，又對反正來歸人員應予適當之歡迎與宣慰，且由有關之廣播電台將該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之內容向大陸人民繼續廣播多年，上訴人等是否確因聞及我方之廣播，不免斷章取義而自信或誤認劫持波音七五七型飛機一架來台亦可受我國政府之熱烈歡迎？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雖已廢止，然對上訴人等是否可期待其已知曉？亦即其主觀上是否猶不知我政府就此行為將依相關法令予以處罰，而誤信其仍可一如以往受有獎勵，致其相信可為前述劫取中共民用飛機之行為，並不觸犯我國民用航空法、國家安全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刑事法令？且其此項行為所具備之惡性又如何？凡此，與其有無刑法第十六條但書之適用，非無關係，原審均未就其抗辯各點切實調查，審究明白，遽行判決，自嫌速斷，而難昭折服。

次按自首以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係用言詞或書面，或舉動以及係自行投案或委託他人代行，或係直接向偵查機關為之，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達，均無限制，亦不以言明「自首」「願受裁判」為必要，實質上有自首之舉動或動作即可（本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一〇一號判例參照）。經查中正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强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中共波音七五七型B一二八一一號客機於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降落機場時劫機者委由客機機長對外宣布：劫機者請求警察單位及航空站各派一人登上客機迎接，劫機者即將槍械交給中華民國，伊會同航空警察局保

安隊隊長陳良成於十時十六分登機時尚未知劫機者是那一位，上機後有一人（黃樹剛）說要查驗證件，他看證件，確認伊與陳良成之身分後就把兩支槍及收音機交給陳良成（司法警察官），旋使用麥克風向客機上乘客說他因厭惡中共暴政乃劫機來台，對旅客造成不便很抱歉等言後始下機（見偵查卷第五八一六〇頁）；陳良成亦結證：黃樹剛將槍交給伊後，伊請他到機上辦公室，他就把其在大陸唐鋼賓館書寫簽名之（反共）聲明書交給伊，接著表示欲向旅客講話，伊同意後，他使用機內通話系統向機上旅客說他不滿中共政權，大官有錢，人民很窮，所以劫機投奔自由，造成旅客不便很抱歉云云，當初伊僅知有二人劫機，不知是何人，黃樹剛吩咐劉保才將槍交給伊，始知劉保才亦是劫機者之一（見偵查卷第六一頁）。檢察官詰問：「劉保才是否向你自首？」陳良成亦答：「是的」（原審卷第二十八頁背面第八、九行）。上開應志强、陳良成之證言，如果無訛，上訴人等似係在中正航空站及警察單位未知何人劫機以前，於當日上午十時零二分二十三秒已主動委託機長李高升向我方傳達上訴人等請求警察單位及航空站各派一人登機迎接上訴人等交給槍械等物。再參諸應志强證稱伊有聽到劫機者即上訴人等說受不了那邊（中共）壓迫才投奔自由（見第一審卷第一〇一頁背面第五、六行），陳良成在第一審證稱：「黃樹剛等二人到達目的地（台灣），感覺很高興」等語（見第一審卷第八八頁正面第九、十行）。是以無論上訴人等係以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自居，而欲將反共聲明書、飛機、人民幣約六萬元及槍械，獻給中華民國，邀功圖賞，抑或以劫機犯身分投案，上訴人等之舉動在實質上與未知何人犯罪之前主動向主管機關自承犯罪事實（劫機）而接受裁判之自首要件，是否相符，殊堪審究。原判決認為檢察官及被告等在第二審之上訴意旨主張應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為無理由，駁回上訴，既未說明上述有利於被告之應志强、陳良成等之證言何以不足採，又未就司法警察人員如何登機處理之實際情形，為實質上之審查，即認上訴人非屬自首，尤有可議。被告等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庭

審判長法官 ○ ○ ○

法官 ○ ○ ○

法官 ○ ○ ○

法官 ○ ○ ○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三年度上重更(一)字第一六號

上訴人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樹剛 男（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業採購員  
住河北省唐山市龍華小區二十二樓二門四〇二室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〇三六四〇九  
二九三〇三號（在押）

劉保才 男（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業商  
住河北省豐潤縣河浹溜鄉侯庄村

大陸居民身分證編號：一三〇二二一七〇〇三  
二三三七一號（在押）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樹錚 律師  
張家聲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不服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三〇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八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偵字第四〇六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樹剛、劉保才共同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各處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防暴槍、狩獵槍各壹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肆顆、零點貳貳吋制式子彈貳顆、收音機、望遠鏡各壹具、巧克力鐵盒貳盒均沒收。

## 事 實

一、黃樹剛係我國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鋼鐵公司唐鋼賓館採購員，負責物品採購職務，劉保才為同市從事水產買賣之個體戶商人。二人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年間因採購物品而相識，過往甚為密切。黃樹剛自七十年間起透過閱讀歷史書籍，深覺中國共產黨之統治帶給民族災難，且對大陸政經現況，頗為失望，復經由廣播、中華民國政府之宣傳照片，獲悉台灣地區在三民主義體制下各項建設極為進步，甚為嚮往，亟思來台，實際投入反共工作，開展新生，迨七十八年間發生之六四天安門事件，其因曾簽名題字支持學生運動，遭停止工作三日處分並調職，而益發堅定其決心。乃於八十二年一、二月間起，策劃劫機赴台，迄八十二年三月底止，陸續利用職務上採購物品之機會，以浮報採購金額數量（累計約人民幣（下同）十四萬元），轉售公有香菸（累計約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等方式，共籌得款項約十六萬元，計劃部份供作安家費，餘充作行動經費，同時依序著手安排劫機事宜。

二、八十二年三月上旬黃樹剛至唐山百貨大樓購買收音機、手錶、望遠鏡（擬自機內瞭望機場用，該望遠鏡在深圳已贈予他人）、衣物、書籍等物品（詳如附表一編號1號），復以經商為由，陸續交付當時尚不知情之友人劉保才三萬元，並以至大陸南方做生意，而大陸南方治安差需槍自衛為由，指示劉保才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攜帶劉保才前於同年月中旬購買之三顆防暴槍子彈，搭乘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第五五二號班機往返北京、上海，查探機場及飛機內安全措施，以為因應。八十二年三月中旬黃樹剛分向唐山醫藥總店、唐鋼供銷處化

學藥品管理員購得傷風膠囊十枚、氰化鉀一小包，將二顆膠囊裝填氰化鉀，預作事敗自裁之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黃樹剛購閱「女劫機者」一書，作為劫機參考，同月底再以需槍自衛為由，交付劉保才三千四百餘元，請其至唐山市玉田縣鴨鴻橋市集購買具殺傷力之防暴槍、狩獵槍及子彈，黃樹剛另透過關係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管理區通行證」（下稱邊境證），並酌給其妻及父母生活費。

三、八十二年四月二日黃樹剛順利取得邊境證（有效期間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同年月三日上午黃樹剛在「唐山賓館民航售票處」以每張七百五十元代價購得「中國民航」「北京」至廣州機票二張，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許（當地時間，下同）在唐山賓館以「黃漢燁」別名書立聲明書後，認時機成熟，即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唐山賓館九樓七室，以中共政權腐敗等詞，遊說劉保才參與劫機行動，而劉保才亦對中共政府失望，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對中共之鎮壓統治更感不滿，且因生意關係，常與在大陸之台灣人民接觸，獲悉台灣地區繁榮情形，乃同意共同劫機赴台，黃樹剛即交付先前準備之氰化鉀膠囊一顆予劉保才。當日晚間八時許，二人乘計程車於十一許抵達北京，待搭乘翌日「中國民航」往廣州之飛機。八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劉保才在北京首都機場將槍彈裝置餅乾盒內，上置匕首一支通關受檢，當機場偵測儀等安全設施檢查有異，劉保才即取出匕首，中共公安人員誤為係該匕首作祟，沒入後讓渠二人通關；二人登上中國民航由北京往廣州之班機後，因黃樹剛首次搭機，環境陌生，心生緊張，而未採取行動。當日中午飛機抵達廣州白雲機場，二人至旅館稍事休息後，商議認深圳機場安全檢查應較鬆弛，遂決定再至深圳機場搭機。黃樹剛隨即持邊境證，另以八百元代價買通司機將劉保才藏匿在計程車後行李箱內，於當日晚間十時三十分許同車進入深圳特區，夜宿當地「新都酒店」。翌日（四月四日）上午十時許二人購得赴北京

機票，中午二時許，黃樹剛為免服務單位起疑，以電話通知唐鋼賓館人員，謂人在天津晚間返回；同日下午至商店購買皮箱、手槍型打火機、鐵盒裝巧克力二盒、望遠鏡等物（詳如附表一編號5號），預作準備。

四、八十二年四月五日清晨劉保才將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各四顆（附表二編號4號防暴槍子彈中之二顆，內部僅有火藥、無彈丸或鋼珠），其以前自友人處取得意圖供自己犯罪所用而持有之具殺傷力之〇·二二吋制式軍用子彈二顆藏匿於巧克力鐵盒內，上置手槍型打火機，並放置在皮箱中，黃樹剛（戴眼鏡，身著灰色西裝）、劉保才（蓄鬍、著紅色背心）持之通關受檢，六時許機場安全檢查設施測出異狀，劉保才即仿前開方式以手槍型打火機誤導檢查人員，致僅將打火機沒入而獲通關。八時許二人登上大陸「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編號B一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CZ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內載乘客一八七名、機員十三名）分坐飛機右後方三十排DE座位，劉保才在機艙中偽裝吃糖，打開皮箱取出巧克力鐵盒，以報紙遮掩將狩獵槍（內裝子彈一顆）遞給黃樹剛，黃樹剛即將狩獵槍藏放在西服上衣內側口袋，另氰化鉀及收音機分別放置在西服表面口袋內，劉保才則另持有防暴槍（內裝子彈一顆）。當地時間八時三十二分登機起飛，迨爬升至一萬公尺飛臨大陸華南地區上空時，黃樹剛胸前懸掛望遠鏡一具，與劉保才先後起身至廁所檢視槍支、毒藥無誤後，於八時五十五分許，黃樹剛持狩獵槍、收音機，劉保才左手虎口握氰化鉀膠囊，右手執防暴槍，直奔駕駛艙，在機艙前方服務台前由劉保才持槍把風，黃樹剛則以手勒空服員洪鳳頸部，以槍挾持洪女稱：「我要劫機，希望你合作」，以強暴手段將其拖入駕駛艙內始予釋放，黃樹剛在駕駛艙內復佯以收音機為炸藥，並持槍脅迫機長李高升及副駕駛樊永金、陸振平等三人，稱：「將通訊設備關掉，保持緘

默，對準太陽飛向台灣桃園機場或台灣任何一個機場，不要騙人，否則開槍並引爆飛機」等語。李高升為恐傷及無辜旅客，乃依言改變航向，飛往台灣。

五、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十八分（台北時間，下同）該機於福建海域出海後，在我飛行情報區西北方上空，發出劫機訊號（7500）為我空軍雷達發現監控，九時四十分該機飛越台灣海峽中線，我空軍戰機即出動伴護，同時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下稱近場台）UNISYS 雷達亦發現該機在西北六十海浬、二萬八千英呎處，往台灣飛行，標示（7500）遭劫持識別電碼。九時四十五分許，具偵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接獲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人員告知，獲悉有劫機事件後，即通知該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準備待命。九時四十分五十四秒李高升經黃樹剛同意依次以一一九·七，一二五·一，一一八·七，一二一·七頻道與近場台、塔台、地面管制席聯絡，告以飛機遭劫持，請准降落機場。九時五十九分十三秒該機經我塔台引導在中正機場航站南端○五跑道降落。黃樹剛、劉保才違反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之規定，未經許可入境，黃樹剛並以望遠鏡瞭望機場，以防受騙。十時二分二十三秒，黃、劉二人要求我方派遣警察與機場人員各一名登機，十時十六分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制服臂章一〇〇一號）、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在北站戰備停機坪搭扶梯車依序進入該二八一一號班機機艙，陳良成依機艙口人員之手勢進入駕駛艙內。黃樹剛始招喚劉保才一併交出上揭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之槍彈，兩人向有偵查權之陳良成自首而接受裁判，黃樹剛另交付聲明書乙紙，復以機內通話系統向旅客致歉及述說中共施政不當暨劫機原因後，於十時三十分許，黃、劉二人下機接受偵訊，並交付上開槍彈外之其他已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品，該機則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飛返大陸廣

州。

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黃樹剛、劉保才對右揭時地分持槍彈、收音機偽為炸藥以強暴手段挾持空服員、脅迫機長、副駕駛、劫持大陸「南方航空公司」編號B一二八一一號波音七五七型第三一五七班次客機，改變航線飛至台灣，且未經許可入境之事實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該機機長李高升、空服員洪鳳、陳玉麗於警訊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中正國際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强、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中正近場管制塔台副台長周光燦、協調員林昌富、管制員林昌國、李宜澄、崔國新、曾金堂於偵查中等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狩獵槍子彈四顆、○·二二吋制式子彈二顆、望遠鏡、收音機各一具、氰化鉀膠囊二顆、其餘附表二、三所示之物、署名黃漢燁（即黃樹剛）之聲明書、機長李高升書立之切結書各一紙、中國南方航空公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機票各二份、近場合錄音帶二捲、錄音中文抄件、CZ三一五七班次旅客名單、飛航計劃書、中正國際航空站航務組八十二年四月六日工作紀錄表影本各乙份在卷可稽。

二、次查被告二人所持之槍彈，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品鑑定測試處鑑定，結果為：狩獵槍可裝填扣案之狩獵槍子彈射擊使用，「子彈射擊後不能射出彈丸或鋼珠，但仍會產相當之火燄氣體，具有恐嚇作用，在近距離對人員射擊仍會造成傷害」；另「○·二二吋子彈為制式子彈，若配備口徑相同及擊發機能良好之槍枝射擊使用，具有殺傷力」；至防暴槍子彈中之二顆（附表二編號5號）內部有火藥而無彈丸或鋼珠，射擊後僅有恐嚇作用，但送鑑定另顆完好之防暴槍子彈

(附表二編號4中證物上標示2號者)內有五排鋼珠及火藥可分作五次射擊，「在近距離疼痛、瘀血、嵌入皮膚及眼睛失明等傷害」，此有該處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八二)蔚批字第一〇〇四號函附之鑑定報告乙份附卷可憑；而原法院於八十二年七月八日至桃園縣警察局靶場射防暴槍及子彈(使用附表二編號4中證物上編號2號子彈)就同一顆子彈射擊四次，前二次各射擊出一粒彈丸，第三、四次均擊發出六粒彈丸，第二次射擊時距離固定之三夾板(上覆靶紙)約三公尺，結果彈丸穿透靶紙擊裂三夾板，第四次射擊時距離約二公尺，結果彈丸穿透靶紙並打凹三夾板，此有勘驗筆錄、靶紙一張、三夾板二塊在案足按，由上述試射結果及鑑定報告研判，扣案之防暴槍、狩獵槍、完好之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4號)、狩獵槍子彈四顆、○·二二吋制式子彈均具殺傷力。綜合前揭事證以觀，被告二人持槍彈以強暴、脅迫劫持航空器之事實至臻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三、雖被告黃樹剛辯稱：「我絕對以為中共政權須打倒，我是基於對民族之熱愛始採取此行動，目的是加入反共行列，絕無傷害他人之心，只想不成功便成仁」「不知劫機是非法行為」，被告劉保才辯稱：「為反抗暴政，投奔自由而劫機」「以為劫機是觸犯中共法律，不知會觸犯起訴之法」等語，然被告等所述劫機之動機或目的，僅係量刑之參考，非可為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又被告黃樹剛於偵查中供承「知道劫機是違法的」，主觀上顯具違法性之認識，縱其與被告劉保才均不知劫機為違法行為，依其二人對於前揭劫機之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而係對於該事宜在法律上之評價有錯誤，即對於法律之不知或誤認，此法律錯誤，非能阻卻違法，刑法第十六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規定甚明。至被告等持具殺傷力之槍彈以強暴脅迫方式劫持民用航空器，嚴重危害機上人員及飛航安全，具相當反社會性及惡性，情節非輕，無論其目的如何，均不能視為有正當

理由，是無以依刑法第十六但書：「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等又辯稱：伊等劫持之飛機降落機場跑道後，兩把槍均在黃樹剛手中，且並未拿槍抵住機員，劉保才則在駕駛艙外，空手未持槍，證人陳良成所證不實云云，然查證人陳良成上機時，進入駕駛艙內，見被告黃樹剛持槍抵住機員，黃樹剛交槍後始招喚劉保才一併交出槍彈，已據陳良成迭次證述明確，所辯自無可採，況亦不能因而解免劫機刑責。

四、最高法院此次發回更審要旨謂：「究竟黃樹剛係因在大陸侵占公款二二四、九七一元一角四分，為逃避追訴而劫機離開大陸，抑或純係如其前述所謂因厭惡共產政權，嚮往自由台灣，為實現其政治理念而反共來歸？劉保才是否因在大陸賭博、私藏槍枝及販賣槍枝，為逃避刑責而來台，抑或厭惡中共暴政，始購買槍枝為劫機投奔自由之工具？」「又行政院前為策勵共產黨、政、軍、經、外交及其他人員起義立功，依『對匪策反工作綱要』頒行『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駕駛中共非軍用飛機反正來歸者，予以頒發獎金，又對反正來歸人員應予適當之歡迎與宣慰，且由有關之廣播電台將該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之內容向大陸人民繼續廣播多年，上訴人等是否確因聞及我方之廣播，不免斷章取義而自信或誤認劫持波音七五七型飛機一架來台亦可受我國政府之熱烈歡迎？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雖已廢止，然對上訴人等是否可期待其已知曉？亦即其主觀上是否猶不知我政府就此行為將依相關法令予以處罰，而誤信其仍可一如以往受有獎勵，致其相信可為前述劫取中共民用飛機之行為，並不觸犯我國民用航空法、國家安全法、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刑事法令？」唯黃樹剛查係為劫機來台而以浮報採購金額數量、轉售公有香

菸等方式，得款除供作安家費外，餘款充作行動經費，為黃樹剛供明，已如前述，否則以黃樹剛正常薪資，豈有能力購買各種工具及機票？而劉保才係受黃樹剛之指示而購買系爭槍枝，其目的僅為持以劫機，劉某復否認有私藏槍枝、販賣槍枝及賭博之犯行，堪認彼二人確因厭惡共產政權而劫機來台。次按前述「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對駕駛中共非軍用飛機反正來歸者，固予頒獎鼓勵。唯被告二人並非駕機來歸，而是劫機前來，飛機上尚有眾多機員乘客，有波及無辜之虞，並不值得鼓勵。況查被告二人於本院更審調查中已供明彼等均不知我政府對於駕機來歸有所獎勵之辦法云云，彼等亦非為獎金而劫機來台，雖彼等於廣播或新聞報導中得知政府號召中共空軍起義來歸或卓長仁等劫機來台情事，難謂彼等誤認劫持飛機來台亦可受獎勵，尤難因此認其行為無違法情形。

五、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二二吋制式軍用子彈部分）之罪。查○·二二吋制式子彈係供軍用，且被告等係意圖供自己犯罪（劫機）之用而持有，此部分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公訴人指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應予變更。被告一行為而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論處，又被告等所犯上之罪與所犯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各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較重之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斷。被告二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按自首以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係用言詞或書面，或舉動以及係自行投案或委託

他人代行，或係直接向偵查機關爲之，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達，均無限制，亦不以言明「自首」「願受裁判」爲必要，實質上有自首之舉動或動作即可（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一〇一號判例參照）。經查中正航空站主任航務員應志強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中共波音七五七型B一二八一一號客機於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降落機場時劫機者委由客機機長對外宣布：劫機者請求警察單位及航空站各派一人登上客機迎接，劫機者即將槍械交給中華民國，伊會同航空警察局保安隊隊長陳良成於十時十六分登機時尚未知劫機者是那一位，上機後有一人（黃樹剛）說要查驗證件，他看證件，確認伊與陳良成之身分後就兩支槍及收音機交給陳良成（司法警察官），旋使用麥克風向客機上乘客說他因厭惡中共暴政乃劫機來台，對旅客造成不便很抱歉等言後始下機（見偵查卷第五八一六〇頁）；陳良成亦結證：黃樹剛將槍交給伊後，伊請他到機上辦公室，他就把其在大陸唐鋼賓館書寫簽名之（反共）聲明書交給伊，接著表示欲向旅客講話，伊同意後，他使用機內通話系統向機上旅客說他不滿中共政權，大官有錢，人民很窮，所以劫機投奔自由，造成旅客不便很抱歉云云，當初伊僅知有二人劫機，不知是何人，黃樹剛吩咐劉保才將槍交給伊，始知劉保才亦是劫機者之一（見偵查卷第六一頁）。檢察官詰問：「劉保才是否向你自首？」陳良成亦答：「是的」（原審卷第二十八頁背面第八、九行）。俱證黃樹剛、劉保才二人係在中正航空站及警察單位未知何人劫機以前，於當日上午十時零二分二十三秒已主動委託機長李高升向我方傳達上訴人等請求警察單位及航空站各派一人登機迎接上訴人等交給槍械等物。自屬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法減輕其刑。又按被告等係不滿中共政權之統治，嚮往台灣地區之民主繁榮，而決心離開大陸，前往台灣投身反共工作，追求理想，且因身處大陸，資訊缺乏，囿誤於曩昔

海峽兩岸之政治情勢，加以我政府前對卓長仁等人劫機後之營救及接待方式，增强其等信心，乃以劫持民用航空器，作為彰顯反共信念、達成心願之手段，甚且為遂其等之政治理念，抱必死之決心，事先準備氰化鉀毒藥作為行動失敗自戕之用，以致觸犯重典，其等犯行固應予嚴厲非難，但其情堪屬可憫，茲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遞減其刑。

六、原審據以論罪科刑，原非無見，惟查被告等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之〇·二二吋制式子彈部分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原判決認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自有未合；又被告二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係共同正犯關係，原判決理由內漏未論列，亦嫌理由不備；另被告二人合乎自首之規定，原判決未依法減輕其刑，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被告二人上訴意旨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適用自首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為不當，則有理由，且原判決另有上述不當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其等持槍械、假炸藥以強暴脅迫方式劫持民用航空器，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危害機內乘客、機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甚鉅，於劫機行動中未傷害機內人員，犯罪後復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七年。扣案之防暴槍、狩獵槍各一支、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4號）、狩獵子彈四顆、〇·二二吋制式子彈二顆具殺傷力，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沒收；另收音機、望遠鏡各一具、防暴槍子彈二顆（附表二編號5號、子彈內部已無彈丸、鋼珠）、巧克力鐵盒二盒乃被告黃樹剛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沒收之。至公訴人所請沒收之氰化鉀二顆（已潮解成黏稠狀），乃被告等預供劫機失敗自裁之用，與其他扣案之物，均非為供劫機犯行使用之，縱屬被告黃樹剛或劉保才所有，亦無由沒收，併此敍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條、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之一、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前段、第五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庭

審判長法官 ○ ○ ○

法官 ○ ○ ○

法官 ○ ○ ○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 ○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①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②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以強暴脅迫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附 表 一

|    |      |                  |   |
|----|------|------------------|---|
| 1. | 三月上旬 | 唐山百貨<br>大樓等處     | 1. 日製收音機 三百元<br>2. 望遠鏡 六百元<br>3. 手錶 四百元<br>4. 手提箱二只<br>5. 服裝<br>6. 書籍（1至6合計約二千五百元）<br>7. 十字金項鍊二條及項鍊一條 二千五百元<br>8. 機車六千元<br>9. 金項鍊七百（劉保才購） |
| 2. | 三月上旬 | 唐山賓館             | 北京至上海機票，來回費用共五千元  |
|    |      | 唐山醫藥總店           | 傷風膠囊十枚  |
|    |      | 唐鋼供銷處化學<br>藥品管理員 | 氰化鉀一小包 六百元  |
|    |      | 唐山市              | 心型金項鍊一條 六百元   |
| 3. | 三月下旬 | 唐山市玉田縣鴻橋市集       | 槍彈 三千四百元<br>匕首十八元   |
|    |      | 唐山市              | 「女劫機者」書二十元  |
|    |      | 唐山市              | 「安家費」   |
| 4. | 四月三日 | 唐山賓館             | 北京至廣州機票一千五百元  |
|    |      | 北京飯店             | 住宿一千元   |
|    |      | 北京商店             | 皮包、背心、鞋子共一千元、車費七百元  |

|    |      |          |  |
|----|------|----------|--|
| 5. | 四月四日 | 廣州市      | 住宿費一千五百元<br>收錄音機一千一百元（佯作炸彈）<br>車費四百元、餐費四百元<br>金手鍊四千餘元（劉保才購）  |
|    |      | 深圳特區     | 車費一千元、四百五十元、一五〇元   |
|    |      | 國貿國富商場等地 | 新都酒店二千元<br>餐費一千五百元<br>老樹卡拉OK七百元<br>德製望遠鏡八百元港幣<br>手槍型打火機十八元港幣<br>腰帶二百港幣<br>巧克力盒二盒 一盒八十八元<br>門票一五〇元<br>機票一千五百元 |

附 表 二

| 編號  | 物 品 名 稱 | 數 量  | 所 人 | 備 註                 |
|-----|---------|------|-----|---------------------|
| 1.  | 氰化鉀     | 二顆   | 黃樹剛 | 已潮解成黏稠狀             |
| 2.  | 防暴槍     | 一枝   | 黃樹剛 |                     |
| 3.  | 狩獵槍     | 一枝   | 黃樹剛 |                     |
| 4.  | 防暴槍子彈   | 二顆   | 黃樹剛 | 證物上標示24號            |
| 5.  | 防暴槍子彈   | 二顆   | 黃樹剛 | 子彈內部無彈丸、鋼珠，證物上標示13號 |
| 6.  | 小口徑子彈   | 二顆   | 黃樹剛 | ○·二二吋制式子彈           |
| 7.  | 狩獵槍子彈   | 四顆   | 黃樹剛 | 其中一顆鑑定時已拆解          |
| 8.  | 望遠鏡     | 一具   | 黃樹剛 |                     |
| 9.  | 巧克力鐵盒   | 六盒   | 黃樹剛 |                     |
| 10. | 收音機     | 二隻   | 黃樹剛 | 黃樹剛劫機時持之偽裝為炸藥       |
| 11. | 人民幣     | 一百十四 | 黃樹剛 |                     |
| 12. | 港幣      | 元兩六角 | 黃樹剛 |                     |

|     |           |      |     |  |
|-----|-----------|------|-----|--|
| 13. | 中共身份證     | 一枚   | 黃樹剛 |  |
| 14. | 中共邊境證     | 一枚   | 黃樹剛 |  |
| 15. | 小皮包       | 二枚   | 黃樹剛 |  |
| 16. | 書         | 三本   | 黃樹剛 |  |
| 17. | 筆記本       | 一本   | 黃樹剛 |  |
| 18. | 領帶        | 一條   | 黃樹剛 |  |
| 19. | 腰帶        | 一條   | 黃樹剛 |  |
| 20. | 筆         | 一支   | 黃樹剛 |  |
| 21. | 指甲刀       | 一支   | 黃樹剛 |  |
| 22. | 結業證書      | 一本   | 黃樹剛 |  |
| 23. | 印章        | 一個   | 黃樹剛 |  |
| 24. | 救心藥罐      | 一罐   | 黃樹剛 |  |
| 25. | 手錶        | 一只   | 黃樹剛 |  |
| 26. | 打火機       | 一具   | 黃樹剛 |  |
| 27. | 十字項鍊      | 一條   | 黃樹剛 |  |
| 28. | 皮箱        | 一只   | 黃樹剛 |  |
| 29. | 港幣( 拾元 )  | 五十三張 | 黃樹剛 |  |
| 30. | 港幣( 佰元 )  | 二張   | 黃樹剛 |  |
| 31. | 港幣( 五十元 ) | 一張   | 黃樹剛 |  |
| 32. | 港幣( 二十元 ) | 四張   | 黃樹剛 |  |
| 33. | 人民幣( 五元 ) | 十一   | 黃樹剛 |  |
| 34. | 人民幣( 一元 ) | 六    | 黃樹剛 |  |
| 35. | 人民幣( 一元 ) | 七    | 黃樹剛 |  |
| 36. | 人民幣( 五角 ) | 一張   | 黃樹剛 |  |
| 37. | 人民幣( 二角 ) | 一張   | 黃樹剛 |  |
| 38. | 人民幣( 一角 ) | 三張   | 黃樹剛 |  |
| 39. | 人民幣( 二元 ) | 三張   | 黃樹剛 |  |

|     |      |    |     |  |
|-----|------|----|-----|--|
| 40. | 傷風膠囊 | 八顆 | 黃樹剛 |  |
|-----|------|----|-----|--|

附表三

| 編號  | 物 品 名 稱 | 數 量 | 所有人 |
|-----|---------|-----|-----|
| 1.  | 中共身份證   | 一張  | 劉保才 |
| 2.  | 皮箱      | 一只  | 劉保才 |
| 3.  | 人民幣(百元) | 一百張 | 劉保才 |
| 4.  | 一元      | 九張  | 劉保才 |
| 5.  | 一角      | 八張  | 劉保才 |
| 6.  | 二角      | 五張  | 劉保才 |
| 7.  | 港幣      | 四枚  | 劉保才 |
| 8.  | 鎖匙      | 一串  | 劉保才 |
| 9.  | 隨身聽     | 一台  | 劉保才 |
| 10. | 金飾空盒    | 二個  | 劉保才 |
| 11. | 領帶夾     | 一個  | 劉保才 |
| 12. | 保險單     | 一張  | 劉保才 |
| 13. | 機票存根    | 一張  | 劉保才 |
| 14. | 樣品酒     | 五罐  | 劉保才 |
| 15. | 相片      | 四張  | 劉保才 |
| 16. | 小皮包     | 一個  | 劉保才 |
| 17. | 金融卡     | 一張  | 劉保才 |
| 18. | 便條紙     | 廿九張 | 劉保才 |
| 19. | 金手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20. | 金戒子     | 一枚  | 劉保才 |
| 21. | 心型金項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22. | 十字架項鍊   | 一條  | 劉保才 |
| 23. | 手錶      | 一只  | 劉保才 |